

股票代號 6461

益得生物科技
www.intechbiopharm.com



106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intechbiopharm.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林倩如

職稱：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

聯絡電話：(02)7721-8877分機102

電子郵件信箱：cheryl.i026@intechbiopharm.com

(2)代理發言人：楊千瑤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2)7721-8877分機211

電子郵件信箱：kelly.i009@intechbiophar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6號3樓

電話：(02)7721-8877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20號

電話：(03) 623-56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重成、虞成全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techbiopharm.com>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40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	營運概況	45
一、	業務內容	4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6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	勞資關係	69
六、	重要契約	71
陸、	財務概況	7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4
一、	財務狀況	134
二、	財務績效	135
三、	現金流量	13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608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1,654 仟元成長 42.51%，主要因自行建立銷售團隊銷售部份產品及產品銷售量之成長；106 年度當期淨損 239,31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3,843 仟元，乃因為維長期發展投入所需，其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自行投入研發並已建置 MDI(定量噴霧劑)及 DPI(乾粉吸入劑)技術平台，正積極進行產品開發並同步啟動於國外查驗登記相關作業中，亦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佈局。現已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之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二項產品均已上市銷售，並積極進行中國及東南亞之查驗登記及經銷合作，帝舒滿(Duasma)已與中國華潤賽科藥業公司簽署授權經銷合約並進行臨床試驗。SYN010 已經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並向 TFDA 提出藥證申請。新複方新藥 SYN006 則進行臨床三期的試驗規畫中。

建置中的新竹工業區廠房已完成，全廠採符合歐美法規規範，廠內設有 MDI(定量噴霧劑)及 DPI(乾粉吸入劑)劑型生產線，已提出 PIC/S GMP 評鑑申請，並開始進行與安成國際藥業共同開發於美國銷售之 SYN011 的試製。

有鑑於，多項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已陸續有所進展及成果，並已有國內外多家知名藥業積極爭取優先合作權，未來將採共同開發或策略銷售合作，以達最佳成效，公司整體朝穩健發展。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608	11,654
	營業毛利	9,548	5,187
	營業損益	(246,748)	(132,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4	6,653
	稅前損益	(239,314)	(125,471)
	稅後損益	(239,314)	(125,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9)	(6.84)
	權益報酬率(%)	(16.25)	(8.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19)	(17.92)
	純益率(%)	(1,440.96)	(1,076.6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42)	(1.91)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Duasma (budesonide HFA MDI)：已取得台灣許可證，陸續向中國、東南亞國家申請查驗登記。
- (2) Synvnet (albuterol HFA MDI)：已取得台灣許可證，陸續向中國、東南亞國家申請查驗登記。
- (3) Synflutide (fluticasone + salmeterol HFA MDI)：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預計 107 年辦理台灣查驗登記的送件。
- (4) Fluticasone + Salmeterol DPI：進行處方及製程開發中。
- (5) SYN010 (budesonide + formoterol HFA MDI)：已於 106 年辦理台灣查驗登記的送件。
- (6) SYN007 (tiotropium HFA MDI)：預計 107 年送件執行藥動試驗。
- (7) SYN006 (budesonide + procaterol HFA MDI)：預計 107 年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慎選產品開發項目，專注利基市場產品。
- (2) 全面性的技術提升，建立長期之競爭優勢。
- (3) 重視智慧及人才資本，長遠投資佈局厚植實力。
- (4) 深耕銷售及開發合作網絡，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 (5) 結合兩岸營運優勢，擴大全球競爭力。
- (6) 重視公司治理，穩健財務，健全體質。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為掌握產品從研發到製造的優勢及建架特殊技術平台，新建之製藥廠於 106 年建設完成，開始進行產品試製，並向 TFDA 提出 PIC/S GMP 評鑑申請。生產劑型包括 MDI(定量噴霧劑)、DPI(乾粉吸入劑)，這座以歐洲、美國的法規為標準生產的製藥廠。廠內設有符合國際規範生產線，所配購置之相關檢驗儀器及機器設備均採以國際知名藥廠相同供應商及規格，持續訓練專業生產管理人員，以全面提升生產品質，廠內設置的自動化設備以達到未來所需的生產效率及優質藥品製造，特殊生產線不僅可為自有產品製造外，亦可承接委外代工，以創造營收及利潤。

(2) 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取得 Duasma 及 Synvent 二項藥品許可證，除已銷售之通路外，也全面啟動具市場開發國家之查驗登記，積極與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合作，以加速取得藥證挹注營收。在此同時，亦陸續開展新研發案，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規模，得更具競爭力。公司朝向計畫性行銷版圖開拓，加強國際品牌宣傳及形象建立，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期於國際網絡與具有市場代表性之策略夥伴合作，透過合理模式分享利潤，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聚焦特色產品，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目前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等吸入劑，運用自行開發的配方，發展一系列學名藥、劑型新藥、複方新藥，循序漸進創造營收。
2. 掌握市場機會，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改革趨勢：呼吸道產品市場持續成長，為因應

- 快速變化的市場，積極尋覓共同行銷夥伴，進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市場規模地區。
3. 根留台灣，研製高規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以符合國際規格的儀器及生產設備進行研發及製造，與國際領先夥伴合作，進行多國臨床試驗，獲取龐大商機。
 4. 擴充專業範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在基礎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等適應症之外，持續運用吸入劑平台開發其他疾病之治療，並關注其他領域，掌握技術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藥產品開發，充滿挑戰及高難度的技術，具有開發風險及高報酬性的特質。面臨研發成功的不確定、各國法規的日趨嚴格與細密，未來將持續加強人才引進及培育，審慎積極進行研發及市場佈局，整合外部資源，建立核心能力，加速國際佈局，以穩健永續的宗旨，審慎運用資金。

創新是企業持續成長的引擎，益得生技在吸入劑技術平台、製程開發、投注於新劑型及新複方藥品奠基獨特技術外，也致力於發展關鍵新技術及專利智財，以進軍國際舞台，超越競爭對手，取得先機。

高齡化社會趨勢及醫療照護持續增加的需求，益得生技將本於「創新」、「品質」、「專業」、「關懷」的原則，積極投注於產品開發，期以提供更安全的藥品、更環保的製程配方，使病患得以更便利的使用，為社會人群貢獻心力。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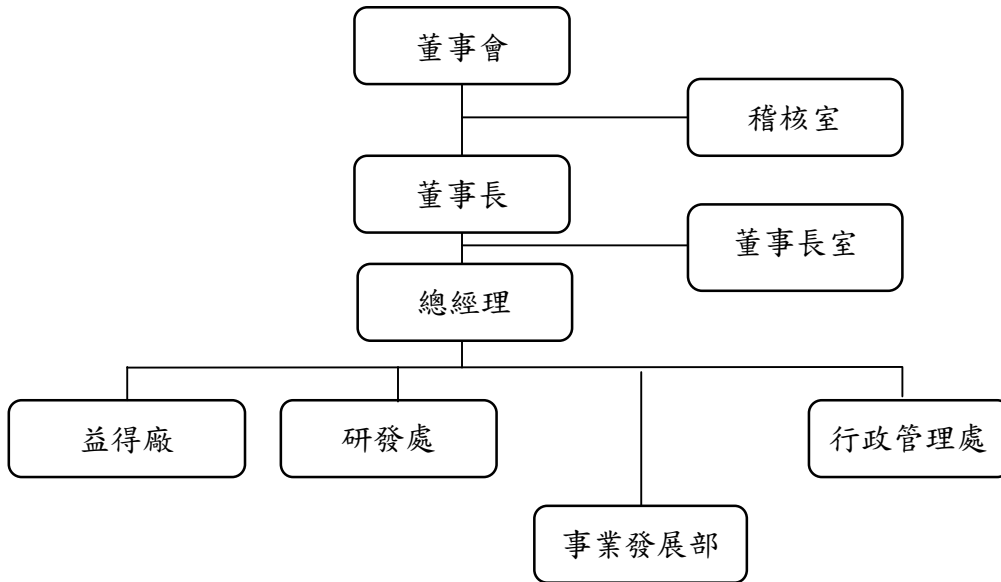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得生物或本公司)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董事長為林智暉。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現金增資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現金增資 7,9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uasma(Budesonide) HFA MDI 及 Synvent (Albuterol) HFA MDI 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 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本公司為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 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 獲得 102 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銀質獎。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 ● 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專利，專利號為 201010502339.3 號。 ● 103 年 5 月 26 日 申報公開發行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通過。 ● 103 年 7 月 15 日 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6461。 ● 取得美國申請號 13/876,387 號專利，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 ● 購置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不動產及土地建置廠房。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藥 SYN006 已向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申請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報告查核備查。 ● 取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核發 Duasma HFA 200 Inhaler 200mcg/dose 藥品許可證。 ● 取得澳洲、加拿大及台灣由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專利。 ● 與華潤賽科藥業公司簽訂 Duasma 中國大陸獨家銷售權之授權。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藥 SYN006 已獲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通過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報告查核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 取得「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的製程方法」加拿大、日本、澳洲專利。 ● 取得由 HFA MDI 技術平台所發展的複方新藥「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新加坡專利。 ● 105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意見書。 ● 布地奈德(Duasma)氣霧劑認定符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藥品註冊的要求，獲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 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的製程方法」中國專利。 ● 106 年 4 月與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合約。 ● 106 年 8 月與中國海思科醫藥集團簽訂 SYN010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 106 年 11 月本公司 Duasma 之藥證申請，已獲得哥斯大黎加衛生部審查核可，取得藥證准許上市。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 107 年 3 月 28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經營管理事務，訂定發展經營目標並監督實行。 2. 營運策略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3. 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即時管理資訊。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規劃。 2. 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案件之評估與建議。 2. 聯合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臨床前試驗之擬定與執行研究、研發及委外合作研究專案之執行管理、實驗室管理。 3. 進行藥品查驗登記。
事業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拓海外市場、業務擴展及管理。 2. 授權或委託。 3. 顧客關係維持。 4. 新產品選定策略規劃。 5. 其他策略合作。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 2. 公司總務行政及資訊管理。 3. 稅務、會計管理、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 4. 股務運作相關作業。 5. 法律事務暨合約統合管理，專利智財統籌運作
益得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MP/ PICS 廠房建廠規劃、工程規格與施工品質監督，制定 PICS 廠設備驗證計畫與執行、確效作業。 2. 廠區庶務行政、生產零件、耗材採購。 3. 原料藥、半成品、成品品質政策之訂定、檢驗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13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 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6.05.23	3年	99.10.28	34,449	49.21	33,449	41.81								
		代表人： 林智暉	男	106.05.23	3年	99.10.28	1,196	1.71	1,196	1.50	60	0.09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師)畢 健喬藥品(股)總經理 佩德貿易(股)總經理 信元化學製藥(股)總經理 藥華醫藥(股)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董事長兼總 經理 祐僑(股)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法人董事代表 因華生技製藥(股)董事長 優良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 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6.05.23	3年	99.10.28	34,449	49.21	33,449	41.81								
		代表人： 廖婉如	女	106.05.23	3年	103.04.02	24	0.03	24	0.03					實踐大學畢 永光玻璃塑膠廠(股)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董事 永光玻璃塑膠廠(股)董事長 因華生技製藥(股)法人董事代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法人董事代表	廖英秀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 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6.05.23	3年	99.10.28	34,449	49.21	33,449	41.81								
		代表人： 廖英秀 (註1)	女	106.07.31	3年	106.07.31	223	0.32	228	0.33					台北醫學院護理助產專 修系畢 臺大醫院護士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監察人	廖婉如	姊妹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維修	男	106.05.23	3年	103.04.02	376	0.54	406	0.51	—	—	—	—	本公司總經理兼任研發處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德全	男	106.05.23	3年	104.06.11	17	0.02	17	0.02	—	—	—	—	宏興生化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獨立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秀美	女	106.05.23	3年	104.06.11	110	0.16	110	0.14	—	—	—	—	帝國科技文化(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芳萍	女	106.05.23	3年	106.05.23	—	—	—	—	—	—	—	—	長庚大學暨教育部定醫學系教授 基隆長庚醫院婦產科醫師 副主委 長庚醫院婦產科教授級主治醫師 台灣更年期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理事	—	—	
	中華民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3	3年	104.06.11	425	0.61	425	0.53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周德虔	男	106.05.23	3年	104.06.11	—	—	—	—	—	—	—	—	聯訊管理顧問(股)總經理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神基科技(股)監察人 華宇科技(股)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董事 神通電腦(股)董事 豐達科技(股)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3	3年	103.04.02	900	1.29	900	1.13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鍾裕民	男	106.05.23	3年	103.04.02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藥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生華創投資深資經理	台安生物科技(股)副總經理 因華生製藥(股)法人董事代表 德河海洋生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捷格科技(股)董事 新能生物科技(股)法人監察人代表 瑞基生物科技(股)法人監察人代表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股)法人董事代表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薛玉梅 (註2)	女	106.08.01	3年	106.08.01	20	0.03	20	0.03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藥學部 碩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教授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名譽教授	—	—

註 1：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於 106.07.31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廖英秀接任張家欣之董事職務。
註 2：106.08.01 股東臨時會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8.00%
	林智暉	4.82%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
	廖思堯	2.43%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1.86%
	吳素涵	1.87%
	廖英秀	1.82%
	廖婉孜	1.42%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2%
	林螢柔	1.38%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4%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55%
	秀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

3.上述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42.85%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林采穎	9.03%	
	林螢柔	9.03%	
	廖婉孜	5.90%	
	廖尤里	5.90%	
	廖英秀	5.90%	
	吳素涵	5.56%	
	廖思堯	5.31%	
	廖婉如	3.83%	
	林采暄	1.46%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采穎	24.6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林采暄	12.33%	
	張馨文	6.17%	
	黃麗文	6.00%	
	洪翠鴻	6.00%	
	張可綸	6.00%	
	張馨月	5.83%	
	廖婉孜	5.17%	
	廖英秀	5.17%	
	廖思堯	5.17%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6%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5.94%	
	捷聲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3.34%	
	廖尤里	1.70%	
	張有朋	1.63%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4%	
	廖婉孜	1.48%	
	廖英秀	1.48%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66.5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林采穎	13.26%	
	林螢柔	13.17%	
	林采暄	6.74%	
	羅如意	0.29%	
	孫培堅	0.0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39%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9%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0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5%	
	臺銀保管 A J O 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1.68%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1.50%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1.25%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05%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壹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00%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1%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9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7%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07%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6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4%	
	勞工保險基金	1.2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5%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17%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2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6%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備註
秀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斌	3.24%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陳怡豪	3.06%	
	邵俊人	2.78%	
	孫智仁	2.67%	
	邵俊中	2.52%	
	陳明志	1.68%	
	胡文政	1.62%	
	郭博	1.01%	
	郭王淑媛	0.20%	
	李棋枰	0.00%	

註：主要股東名單為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法人股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0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			✓	✓				✓	✓	✓		無
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秀			✓	✓		✓					✓		✓		無
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	✓		✓					✓		✓		無
吳維修			✓		✓	✓	✓	✓	✓	✓	✓	✓	✓	✓	無
陳芳萍	✓	✓	✓	✓	✓	✓	✓	✓	✓	✓	✓	✓	✓	✓	無
范德全			✓	✓	✓	✓	✓		✓	✓	✓	✓	✓	✓	1
林秀美			✓	✓	✓	✓	✓	✓	✓	✓	✓	✓	✓	✓	無
聯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周 德虔			✓	✓	✓	✓	✓	✓	✓	✓	✓	✓	✓		無
啟航貳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鍾裕民			✓	✓	✓	✓	✓	✓	✓	✓	✓	✓	✓		無
薛玉梅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13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兼任研發處 主管(註1)	中華民國	吳維修	男	106.07.11	406	0.51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Leicester U. MBA GSK/AstraZeneca 公司行銷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行銷處長/研二處長	—	—	—
國際行銷處 副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郭水泉	男	105.05.09	—	—	—	—	—	—	台北大學 EMBA 健喬信元 協理 葛蘭素史克(股)BU Director AstraZene 專案經理	—	—	—
益得廠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雄	男	106.04.01	10	0.01	—	—	—	—	台北醫學藥學士 Boehringer Ingelheim 廠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協理 藥華醫藥(股)公司廠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副總	—	—	—
行政管理處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103.04.01	70	0.09	—	—	—	—	陽明大學微生物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東京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醫院肝炎中心助理研究員 國發基金業務組長	—	—	—
財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千瑤	女	102.07.23	35	0.04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 鴻喬資訊財會部課長 健喬信元(股)公司GMO財會組/副理	—	—	—
稽核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周翰隆	男	107.02.23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董事室資深經理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財務經理	—	—	—

註1：吳維修總經理原擔任研發副總職位，於106年7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時任為總經理；郭水泉副總於106年7月31日離職。

註2：原稽核主管王敬怡因內部職務輪調，於107年2月23日改由周翰隆擔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報酬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	-	-	55	-	-	1,371	-	-	(0.57)	-	無	
董事	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	-	-	40	-	-	-	-	-	(0.02)	-	無	
董事	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欣(註2)	-	-	-	30	-	-	-	-	-	(0.01)	-	無	
董事	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秀(註2)	-	-	-	25	-	-	-	-	-	(0.01)	-	無	
董事	吳維修	-	-	-	50	-	-	2,897	-	-	(1.23)	-	無	
獨立董事	范德全	122	-	-	60	-	-	-	-	-	(0.08)	-	無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22	-	-	55	-	-	-	-	-	(0.07)	-	無	
獨立董事	謝長堯(註3)	49	-	-	0	-	-	-	-	-	(0.02)	-	無	
獨立董事	陳芳萍(註3)	74	-	-	35	-	-	-	-	-	(0.05)	-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新副委員會委員酬金共763仟元。

註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於106.07.3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廖英秀接任張家欣之董事職務。

註3：106.05.23改選董監事，由陳芳萍選任，謝長堯於106.05.23自然解任。

(二)監察人之報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周德虔	-	-	-	-	50	(0.02)	無	
監察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鍾裕民	-	-	-	-	45	(0.02)	無	
監察人 (註2)	楊明欽	-	-	-	-	20	(0.01)	無	
監察人 (註3)	薛玉梅	-	-	-	-	20	(0.01)	無	

註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6.06.14 辭任。

註3：106.08.01 股東臨時會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		
		本公司	767	本公司	-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林智暉 (註2)	-	-	-	-	-	-	-	-	-	(0.32)	-	無
總經理	吳維修	-	-	-	-	-	-	-	-	-	(1.21)	-	無
副總經理	郭水泉 (註2)	-	-	63	-	-	-	-	-	-	(0.73)	-	無
副總經理	吳國雄 (註2)	-	-	81	-	-	-	-	-	-	(0.80)	-	無

註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原總經理林智暉因內部職務輪調，於106年7月11日改由吳維修擔任。副總經理郭水泉於106年7月31日離職，副總經理吳國雄於106年4月1日到職。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率(%)	支付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率(%)
本公司	8,503	(6.78)	7,333	(3.06)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註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未有轉投資企業，故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除參考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外，亦一併參考其個人之績效達成狀況，及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再據以議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11	1	91.67%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欣	6	1	85.71%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106.07.31 法人改派卸任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8	4	66.67%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秀	5	0	100.00%	106.07.31 法人改派新任
董事	吳維修	10	1	83.33%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謝長堯	0	0	0.00%	106.05.23 股東會解任
獨立董事	范德全	12	0	100.0%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1	0	91.67%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陳芳萍	7	0	77.78%	106.05.23 股東會新任
監察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裕民	9	0	75.00%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10	0	83.33%	106.05.23 股東會連任
監察人	楊明欽	4	0	66.67%	106.06.14 辭任
監察人	薛玉梅	4	0	80.0%	106.08.01 股東臨時會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 32-33 頁。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揭露重大訊息事項。
 - (2)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本公司於 106 年安排相關課程，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裕民	9	75.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10	83.33%	
監察人	楊明欽	4	66.67%	106.06.14 辭任
監察人	薛玉梅	4	80.0%	106.08.0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與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布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人，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各具備適當之產業經驗及學識，並對公司及產業有一定的瞭解，能適時提供公司有效的經營建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而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依董事出席情形評估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服務單位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瞭解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本著誠信對待員工，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透過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的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置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直維繫良好的互動。</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相關資訊適當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安排董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更新。</p> <p>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定期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系 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范德全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秀美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芳萍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09日至109年5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范德全	3	0	100.0%	
委員	林秀美	3	0	100.0%	
委員	陳芳萍	3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透過日常營運活動落實公司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之執行。</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持續宣導公司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依公司人事制度規定，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銷售之學名藥皆委外製造，公司內部並無生產作業。</p> <p>(二) 本公司實驗室廢棄物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相關工作環境規範，均符合政府規定及國際標準並嚴格執行。</p> <p>(三) 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採用節能省電裝置，推動無紙化，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並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依法並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制度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廣徵員工各項意見，溝通管道順暢，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三) 本公司辦公環境均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並利用各項會議及公告方式維持順暢溝通與交流。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為員工培訓之遵循。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制定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提供客訴管道協助消費者。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均經衛生署之查驗認證後始販賣，並按照醫療法規相關規範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雙方間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及協調關係。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秉持誠信互惠原則，遵守本公司之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及做法推廣至供應鍵。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依相關規定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控內稽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透過新人訓練、內部自評及內部稽核方式呈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管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列員工應遵循事項，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不收受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所有員工均簽署同意書，確保員工了解公司對營業活動及誠信之要求，以期共同遵守。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管理章節，於訂定合約時將雙方權利義務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廣徵員工各項意見，溝通管道順暢，防止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藉由內部稽核人員每月定期查核及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提供申述管道。內部訂有獎懲制度，由管理及相關單位共同審議，並公告宣達。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員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中。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控內稽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採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客戶及廠商建立良好互動，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使之有一定遵循方針。</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3日董事會議決，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簽章

總經理：吳維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董事會	106/01/24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3/08	1.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8.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9. 變更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增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4/11	1.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資格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條文案。	第一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106/05/23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5/23	1. 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6/09	1. 一〇六年度新到任主管 副總經理 吳國雄。 2. 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3. 擬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與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	第二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第三案至第四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6/14	1.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2. 召開本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7/11	1.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臨時會	106/08/01	1.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8/08	1. 本公司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案。 3.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辦理授信增貸案 5.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擬通過股票初次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案。 6.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所需檢附之 106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預測。 7. 經濟部登記印鑑保管人案。 8. 本公司擬與海思科簽訂產品合作經銷案。 9. 擬追認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案。	第一~八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9/30	1. 本公司業務產品發展方向及定位案。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11/08	無。	無。
董事會	106/12/01	1. 本公司更補正暨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12/28	1. 本公司 107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2/23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3/23	1. 補選董事一席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4/13	1.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4/30	1.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績效考核案。 3. 審查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資格案。 4. 修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 5.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契約案。 6. 擬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案。 7. 擬與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案。	第一~四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七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離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智暉	101.12.17	106.07.1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王敬怡	102.07.23	107.02.2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周翰隆	106.05.22	107.05.21	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會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106.01.0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850				1,030	1,030	106.01.01~106.12.31	

註：其服務內容為財務報表重編、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擬制性報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
	代表人 林智暉	—	—	—	—
董事(註 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張家欣	—	—	—	—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廖婉如	—	—	—	—
董事(註 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廖英秀	—	—	—	—
董事暨總經理 (註 2)	吳維修	—	—	30,000	—
獨立董事(註 3)	范德全	—	—	—	—
獨立董事(註 3)	林秀美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陳芳萍	—	—	—	—
獨立董事(註 5)	謝長堯	—	—	—	—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周德虔	—	—	—	—
監察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鍾裕民	—	—	—	—
監察人(註 6)	薛玉梅	—	—	—	—
監察人(註 7)	楊明欽	—	—	—	—
副總經理(註 8)	郭水泉	—	—	—	—
副總經理(註 9)	吳國雄	—	—	10,000	—

註 1：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於 106.07.31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廖英秀接任張家欣之董事職務。

註 2：董事吳維修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接任總經理職務。

註 3：獨立董事范德全、獨立董事林秀美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選任。

註 4：獨立董事陳芳萍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選任。

註 5：獨立董事謝長堯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選任，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自然解任。

註 6：監察人薛玉梅於 106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7：監察人楊明欽於 103 年 4 月 2 日股東會選任，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辭任。

註 8：郭水泉於 105 年 5 月 9 日到職，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9：吳國雄於 106 年 4 月 1 日到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48,920	41.81	—	—	—	—	林智暉	本公司董事長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1,195,636	1.49	60,000	0.08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50,000	2.06	—	—	—	—	—	—	—
林智暉	1,195,636	1.49	60,000	0.08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1.15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憲	—	—	—	—	—	—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13	—	—	—	—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義郎	—	—	—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94	—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苗豐強	—	—	—	—	—	—	—	—	—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708,999	0.89	—	—	—	—	—	—	—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如意	8,300	0.01	—	—	—	—	—	—	—
孫滢	606,000	0.76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0.64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憲	—	—	—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0.58	—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義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比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0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府產業商字第 09988949310 號函核准
100.12	10	6,000	60,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833410 號函核准
101.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9,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91275710 號函核准
102.6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96820 號函核准
102.8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287881510 號函核准
102.12	40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103200 號函核准
103.04	60	80,000	8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81100 號函核准
105.04	30	80,000	8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90540 號函核准
107.03	34.8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4344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000,000	-	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3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2	6,714	13	6,750
持有股數	—	66,000	40,503,021	37,947,016	1,483,963	80,000,000
持股比例	—	0.08	50.63	47.43	1.8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7年04月13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	16,485	0.02
1,000 至 5,000	5,455	10,189,204	12.74
5,001 至 10,000	634	5,272,278	6.59
10,001 至 15,000	154	2,049,817	2.56
15,001 至 20,000	119	2,270,263	2.84
20,001 至 30,000	104	2,674,447	3.34
30,001 至 50,000	84	3,448,088	4.31
50,001 至 100,000	49	3,693,862	4.62
100,001 至 200,000	33	4,853,753	6.07
200,001 至 400,000	13	3,551,748	4.44
400,001 至 600,000	4	1,802,500	2.25
600,001 至 800,000	3	2,064,999	2.5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8,000	2.27
1,000,001 以上	3	36,294,556	45.37
合計	6,750	8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48,920	41.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50,000	2.06
林智暉		1,195,636	1.49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1.15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13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94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708,999	0.89
孫滢		606,000	0.76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0.64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0.5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49.70	44.20	57.69
	最 低		30.2	33.31	37.20
	平 均		37.53	38.74	45.4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4.27	19.36	20.72
	分 配 後		24.27	19.36	20.72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521	70,000	70,667
	每 股 盈 餘		(1.91)	(3.42)	(0.72)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者

依公司法及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請 107 年股東會承認，因彌補虧損，不分配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107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1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22日
發行單位數	1,69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
認股存續期間	106年12月22日至 112年12月21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認購20% 屆滿3年可認購40% 屆滿4年可認購70% 屆滿5年可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5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34.6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1.56%，且其存續期間為7年，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維修	250	0.36%	—	—	—	—	250	34.6	8,650	0.31%
	副總	郭水泉(註)										
員工	資深處長	林倩如	890	1.27%	—	—	—	—	890	34.6	30,794	1.11%
	副處長	鄧喆蔚(註)										
	資深經理	鄧明裕										
	副廠長	洪堯國										
	部經理	李凱										
	部經理	尤松材										
	經理	楊千瑤										
	專案經理	皮先智										
	經理	謝佳芬										

註：副總經理郭水泉於106.7.31離職；副處長鄧喆蔚於106.3.17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五)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5572 號函申辦生效。

1. 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25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43440 號函。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44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34.8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2,339 仟元，募資計劃係以 3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餘 2,339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5)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52,339 仟元，募資計劃係以 3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餘 2,339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未來利息支出金額，預計 107 年度及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13 千元及 6,818 千元，將有效減少現金利息負擔的壓力，且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將可自 37.36% 下降至 21.95%，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自 153.78%、123.01% 及 131.89% 提升至 249.85%、199.86% 及 135.85%，可在償還銀行借款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7)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 年 4 月 10 日。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04 月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 (2) 效益分析

① 節省利息支出

公司計劃以 3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未來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估算，107 年度及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13 千元及 6,818 千元，將可有效減少現金利息負擔的壓力。

②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3月底 (核閱)	107年4月 (變動數)	107年4月 (還款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1,246	0	481,246
	流動負債	249,393	-75,805	173,588
	非流動負債	703,045	-274,195	428,850
	負債總額	952,438	-350,000	602,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7		277.23
	速動比率	168.77		242.47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352,339仟元，募資計劃係以35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餘2,339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於107年第一季募集完成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可在償還銀行借款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並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主要產品種類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與吸入劑相關的產品研發工作，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 Duasma HFA MDI 及 Synvent HFA MDI 之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呼吸道用藥		11,138	95.57	15,480	93.21
其他		516	4.43	1,128	6.79
合計		11,654	100.00	16,60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已上市產品:

A. Duasma HFA MDI：已取得台灣、香港及哥斯大黎加許可證，並積極進行國外查登中。

B. Synvent HFA MDI：已取得台灣及香港許可證，並積極進行國外查登中。

(2)開發中產品:

- A. SYN006 HFA MDI：預計 107 年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 B. SYN010 HFA MDI：已於 106 年辦理台灣查驗登記的送件。
- C. SYN007 HFA MDI：預計 107 年送件執行藥動試驗。
- D. Synflutide HFA MDI：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預計 107 年辦理台灣查驗登記的送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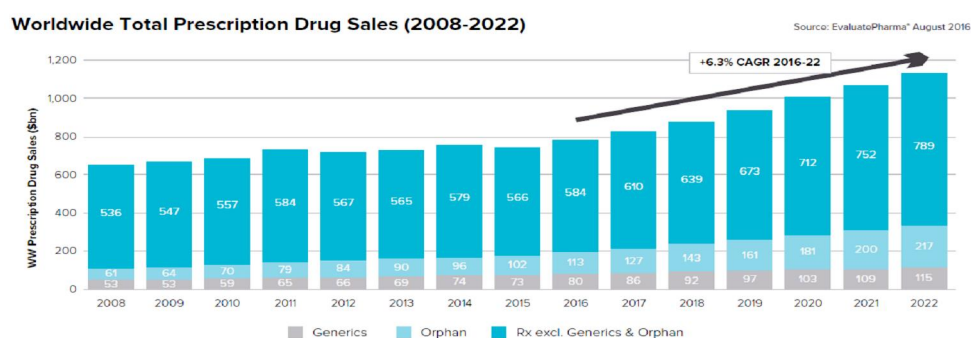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人口成長趨緩，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所導致高齡化社會，60 歲以上的人口預計於由現在的 11.8% 成長至 2050 年的 21.1%，以及新興市場創造大量中產階級，為全球藥品市場帶來強勁需求，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持續維持穩定之成長，各國在醫療上的支出佔 GDP 比例逐漸升高。根據 IMS Health 公司統計，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9,929 億美金，約較 2015 年成長 7.7%。其中，北美、日本及歐洲地區為主要藥品市場。

至於以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及大洋洲等 3 洲與拉丁美洲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藥品銷售成長率分別高達 12.8%與 10.9%，係受到經濟高度成長帶動國民所得增加，致使平均每人藥品消費支出亦隨之提高，讓藥品市場大幅成長。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區域分布 (單位:億美元) (IMS data)

地區別	2016銷售額	2016 成長率
美國	4,456	7.1%
亞太	1,484	8.4%
歐洲前五大	1,449	5.9%
日本	873	3.5%
中國	782	6.3%
巴西	217	13.2%
印度	152	13%
澳洲	128	18.1%
其他	388	26.0%
全球	9,929	7.7%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全球處方藥市場，2016-2022 將持續以每年 6.3% 複合成長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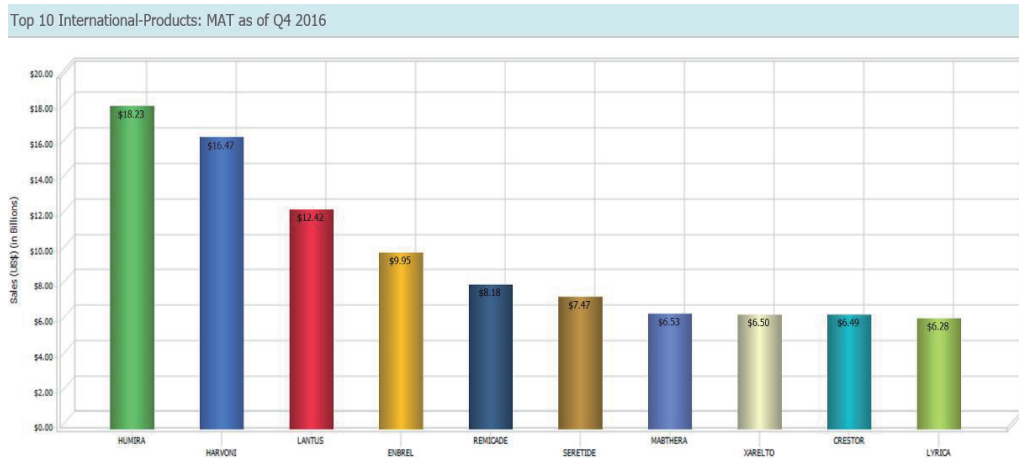


根據 IMS 資料，暢銷品牌藥持續受到專利屆滿及學名藥價格競爭之影響

持續擴大，致使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品持續排名重新調整。GSK 公司之氣喘治療用藥 Seretide，2016 年銷售額達到 77.5 億美金，全球排名第七。Abbott 公司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 Humira，由於 FDA 增加新適應症(例如：2012 年核准潰瘍性結腸炎新適應症)，帶動銷售額成長，2016 年排名位居全球前十大品牌藥第 1 名，銷售額達到 182.3 億美金。Gilead 的 C 肝新藥 Havoni，由於是可根治 C 肝及價格高昂，上次不久即迅速成為排名第二的藥品，銷售額達到 164.7 億美金。

Sanofi-Aventis 公司治療糖尿病藥物 Lantus，受惠於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銷售成長，使得 2016 年銷售額達到 124.2 億美金。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2015 年癌症、糖尿病、疼痛疾病、自體免疫疾病、降血壓疾病與呼吸系統等用藥為全球銷售額最多的藥物，癌症用藥(Oncologics)銷售額達到 789 億美金，穩居全球最大銷售額，成長率為 4.6%。糖尿病用藥銷售額為 715 億美金，排名全球第 2 名，第 3 及 4 名則分別為疼痛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其銷售額為 617 及 419 億美金。而呼吸系統為第 6 名銷售額為 400 億美金。

2015 年全球前二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TOP 20 GLOBAL THERAPY AREAS 2015

	RANK	2015 SALES (US\$ Mn)	2015 GROWTH (LC\$ %)	2014 SALES (US\$ Mn)
GLOBAL MARKET		954,116	9.5	943,934
ONCOLOGICS	1	78,939	14.0	75,411
ANTIDIABETICS	2	71,471	19.0	63,766
PAIN	3	56,191	2.5	60,175
AUTOIMMUNE DISEASES	4	41,928	19.7	37,400
ANTIHYPERTENSIVES, PLAIN & COM	5	41,393	-3.3	47,612
RESPIRATORY AGENTS	6	40,037	8.0	39,544
ANTIBACTERIALS	7	38,361	1.0	40,034
MENTAL HEALTH	8	34,870	-4.8	39,181
VIRAL HEPATITIS	9	32,027	84.0	18,160
DERMATOLOGICS	10	29,484	13.7	28,504
ANTICOAGULANTS	11	27,230	13.2	26,429
LIPID REGULATORS	12	26,551	0.2	28,447
GI PRODUCTS	13	25,573	12.4	25,306
HIV ANTIVIRALS	14	24,361	12.1	23,118
NERVOUS SYSTEM DISORDERS	15	22,454	9.9	22,175
OTHER CARDIOVASCULARS	16	22,437	8.3	22,608
ANTI-ULCERANTS	17	22,358	-3.2	24,823
OTHER CNS	18	19,599	7.4	19,786
MULTIPLE SCLEROSIS	19	17,455	16.8	15,825
VACCINES (PURE, COMB, OTHER)	20	16,330	14.0	15,287

Source: IMS Health MIDAS®, December 2015

B.吸入劑市場現況與發展：

a.全球呼吸道疾病市場：

吸入劑市場起伏與過敏原、空氣污染、煙害等環境因素息息相關，不論在已開發國家中或在開發中國家均受矚目，罹患者大約為族群人口的 5-10%。目前全球罹患氣喘人口約 2.35 億人，罹患慢性肺阻塞人口約 3.29 億人。此等重複發作的慢性疾病，造成相關藥品銷售額居高不下，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現象，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

根據 2016 年的 Visiongain 市調資料，2015 年呼吸道總市場為 639 億美元，氣喘及 COPD 市場各為 207 億及 114.8 億美元。

Therapeutic Area	Revenue (\$m) 2015	Market Share (%) 2015
Asthma	20,780	32.5
COPD	11,487	18.0
Other Respiratory Diseases	31,639	49.5
Total	63,906	100.0

Source: visiongain 2016

2015 年前十大呼吸道產品，總計銷售額為 322.6 億美元，除 Xolair 及 Singulair 共 30 億美元非吸入劑型，銷售前十大呼吸道產品屬吸入劑型產品市場為 172.1 億美元，佔總呼吸道市場之 53.3%。

Rank	Drug	Active Ingredient	Manufacturer	Revenue (\$m) 2015	Market Share (%) 2015
1	Advair	fluticasone/salmeterol	GSK	5,627	17.4
2	Spiriva	tiotropium	Boehringer Ingelheim & Pfizer	3,941	12.2
3	Symbicort	budesonide/formoterol	AstraZeneca	3,394	10.5
4	Xolair	omalizumab	Novartis/Roche	2,084	6.5
5	Pulmicort	budesonide	AstraZeneca	1,014	3.1
6	Flixotide	fluticasone	GSK	952	3.0
7	Ventolin	salbutamol	GSK	948	2.9
8	Singulair	montelukast	Merck	931	2.9
9	Combivent	ipratropium/salbutamol	Boehringer Ingelheim	787	2.4
10	ProAir	salbutamol	Teva	549	1.7
	Others			12,040	37.3
	Total			32,267	100.0

根據 Visiongain 的研究報告，氣喘及 COPD 市場將由 2015 年的 322.6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的 517.7 億美元，主要的成長動能來自氣喘治療市場。故如能以技術良好的 HFA MDI 產品，掌握其中商機，必可取得亮眼業績。

Table 3.3 World Asthma and COPD Therapies Market Forecast: Revenue (\$m), AGR (%) and CAGR (%), 2015-2026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Global Asthma Therapies (\$m)	20,780	21,407	21,738	22,191	23,434	25,757	28,368	30,396	32,518	34,743	36,681	38,473
AGR (%)		3.0	1.5	2.1	5.6	9.9	10.1	7.1	7.0	6.8	5.6	4.9
CAGR (%) 2015-2020		4.4				2020-2026			6.9			
CAGR (%) 2015-2026		5.8										
Global COPD Therapies (\$m)	11,487	11,802	11,952	12,254	13,097	13,950	14,540	14,489	14,169	13,828	13,458	13,301
AGR (%)		2.7	1.3	2.5	6.9	6.5	4.2	-0.4	-2.2	-2.4	-2.7	-1.2
CAGR (%) 2015-2020		4.0				2020-2026			-0.8			
CAGR (%) 2015-2026		1.3										
Global Asthma and COPD Market (\$m)	32,267	33,209	33,691	34,446	36,531	39,707	42,908	44,884	46,687	48,570	50,138	51,773
AGR (%)		2.9	1.5	2.2	6.1	8.7	8.1	4.6	4.0	4.0	3.2	3.3
CAGR (%) 2015-2020		4.2				2020-2026			4.5			
CAGR (%) 2015-2026		4.4										

Source: *visiongain 2016*

全球前 10 大呼吸道領域廠商中，GlaxoSmithKline(GSK)、AstraZeneca (AZ)、Boehringer Ingelheim (BI) 以開發新藥為主，挾其在吸入劑的優勢地位，位居市場領先者，三者所佔全球市占率約達 6 成；另外 Teva 及 Chiesi 雖然非以從事新成分藥物的開發，但在吸入劑的品項及配方技術均具有相當的分量，又因 MDI 劑型的產品與法規特性相較於一般熟知的錠劑與針劑是屬於門檻較高及具有進入障礙的產品，故放眼現階段各國的學名藥都相對於其他劑型來的少，甚至以美國為例，根據 US FDA 網站 (https://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cder/ob/search_product.cfm)查詢目前在美銷售的 MDI 藥品標示 RLD(reference listed drug)直至本公司申請上櫃日 (106/8/15)為止，尚未有學名藥進入該市場，故此類學名藥之競爭情況，較其他劑型藥品而言尚屬較低。

學名藥為非原廠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登錄的公開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之藥品，通過「生物可利用性」(BA)與「生物相等性」(BE)試驗，證明兩種藥品投藥在同一人時產生的效用或副作用皆相同。因此學名藥在開發上有其開發成本優勢，加上臨床等科學數據驗證其與對照藥品無差異之情形下便可直接取代，也降低了行銷費用，以上均為學名藥對原廠藥品之競爭優勢，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面臨原廠藥價高且可能有調升的趨勢，希望更加有效管理藥價，故鼓勵學名藥進入市場，以增加醫師用藥選擇性，因此在成本及國家政策鼓勵等多重因素下，增強了學名藥的競爭優勢。

由 IMS(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料亦可得知，呼吸道藥物於 2014-2016 期間，仍有 85%以上為原廠之市場，相較其他藥品學名藥廠取得之市占率低，主要係吸入劑的學名藥開發，因為法規要求高，開發困難度高，所以開發成本高，無經驗者進入門檻較高，使呼吸道藥品市場呈現此特殊性。

單位:USD 仟元

銷售金額	2014	2015	2016
原廠	23,902,423	24,555,123	25,705,523
學名藥廠	4,634,370	4,844,838	4,780,286
全球市場	28,536,792	29,399,961	30,485,808
市場占有率%	2014	2015	2016

原廠(%)	83.8	83.5	84.3
學名藥廠(%)	16.2	16.5	15.7
全球市場(%)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IMS 統計，呼吸道產品原廠及學名藥之銷售趨勢

b. 主要國家吸入劑市場：

無論是 MDI(定量噴霧劑)或 DPI(乾粉吸入劑)，在氣喘等呼吸道疾病的治療，較諸口服或其他劑型，均較為先進，且藥效佳，也因此先進國家市場佔有率非常高，單價普遍高。而在開發中國家，常屬未普及的產品，即使人口數多的大國如中國，目前的銷售額及量仍不高，具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

全球使用吸入劑前十名國家分別為美、英、德、日、法、加、西、義、澳、荷。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吸入劑市場，其 MDI 約占全球銷售金額的 63%，DPI 也占 24%；MDI 占銷售支數的 24%，DPI 占銷售支數的 12%，其價格也遠高於其他國家，其自由藥價政策，未受公營健保之壓抑為主因。氣喘及慢性肺阻塞在全球市場的分布，與國家的人數、經濟能力及醫療保險制度息息相關。分布上可以分為美國、日本、中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依照 Visiongain 2016 年的資料，這些國家市場共 248.5 億美元，約占總市值的 77%。

展望未來到 2024 年，美國、日本及歐洲等成熟國家的市場成長有限，主要因為學名藥競爭形成價格壓力，平均年成長率約 2-3%。但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國因醫療支出的提升及高度的未滿足需求，總成長率大約 6-7%，成長幅度相當大。



Source: visiongain 2014. The EUS markets are Germany, France, the UK, Italy and Spain. The BRIC markets are Brazil, Russia, India and China.

以下分別就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分別進行分析及展望。

(a) 美國市場分析及機會

美國是藥品競爭的主力戰場，因為商業保險及自由市場，其藥品價格遠超過其他市場，銷售量及普及率也高。在呼吸道產品中囊括了 42% 的市場，價格亦為其他市場之 5-10 倍，雖進入門檻及成本相對高，仍是需積極佈局的市場。

Table 7.4 World Asthma and COPD Therapies Market: Revenues (\$m) and Market Shares (%) by National Market, 2015

Region	Revenue (\$m) 2015	Market Share (%) 2015
US	13,589	42.1%
Japan	3,040	9.4%
China	2,312	7.2%
Germany	1,411	4.4%
France	1,356	4.2%
UK	1,160	3.6%
Italy	1,044	3.2%
Spain	944	2.9%
Brazil	647	2.0%
India	622	1.9%
Russia	531	1.6%
Mexico	303	0.9%
Rest of the World	5,310	16.5%
Global Asthma and COPD Market	32,267	100.0%

Source: visiongain 2016.

尤其吸入劑各產品均以美國的售價為全球最高，以 GSK 的 Advair MDI 為例，2016 年在美國的銷售均價為 296 美元/每支。Flovent MDI 的售價為 183.9 美元/支。而作為主要急性緩解的三個以 Albuterol 為成分的品牌 ProAir, Proventil, Ventolin，則以平均 40-55 美元/支的價格，遠高日本的 6.4 美元/支，而其他國家也是低於 10 美元/支。而幾項主要產品的支數更是可觀，除了年銷售 46 億美元的 Advair Diskus 支數達 1,662 萬支，以 Albuterol 為成分的品牌 ProAir、Proventil、Ventolin 共達 6 千萬支，可見美國絕對是吸入劑產品兵家必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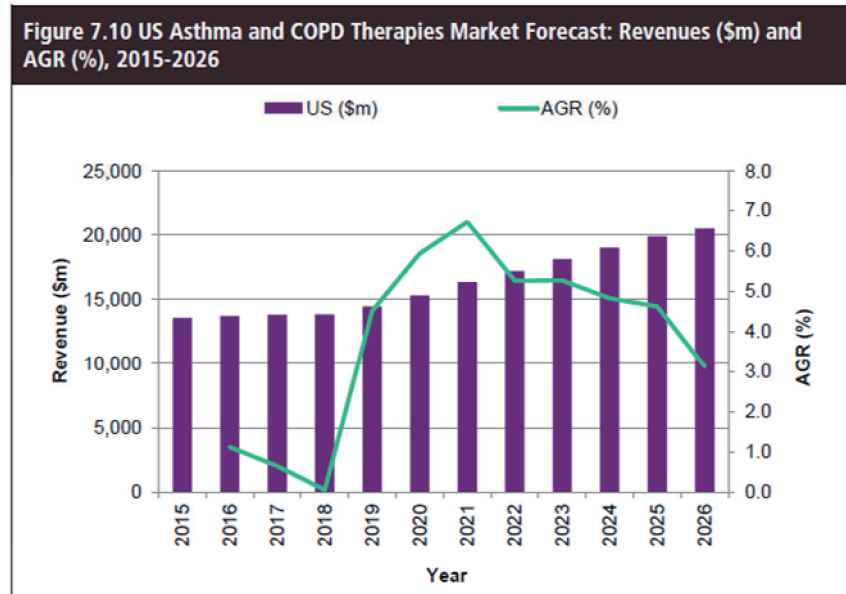
以下為吸入劑主要產品在美國的數量、銷售額及單價：

成分	原廠名	量	金額	單價
		千支	千美元	美元
F+S	GSK ADVAIR DISKUS	16,624	4,624,341	278.1
F+S	GSK ADVAIR MDI	1,787	529,091	296
B+F	AZ SYMBICORT MDI	11,574	2,777,902	240
fluticasone	GSK FLOVENT MDI	6,102	1,122,325	183.9
fluticasone	GSK FLOVENT DISKUS	508	77,044	151.4
ciclesonide	DAINIPPON ALVESCO MDI	263	45,413	172.3
beclometasone	TEVA QVAR MDI	5,467	821,276	150
albuterol	TEVA PROAIR MDI	33,514	1,497,160	44.6
albuterol	GSK VENTOLIN MDI	26,771	1,130,609	42.2
albuterol	MERCK PROVENTIL MDI	4,877	255,555	52.4

資料來源：IMS 2016

美國吸入劑市場發展一方面受原廠專利過期、學名藥競爭產生的價格壓力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因持續推出的複方新藥而使銷售額繼續提高。凡是有企圖心的廠商，莫不致力於美國市場的進入與開拓，依循美國藥證機構完備的法規與審查流程、臨床試驗制度、製造廠規範及規格，以突破進入的門檻，加速產品查驗登記及建立市場通路。

展望美國市場未來發展，依照 Visiongain 的預估，將屬逐步成長，並在 2021 年達到高峰，投入此領域的廠商如本公司，應致力投入資源加速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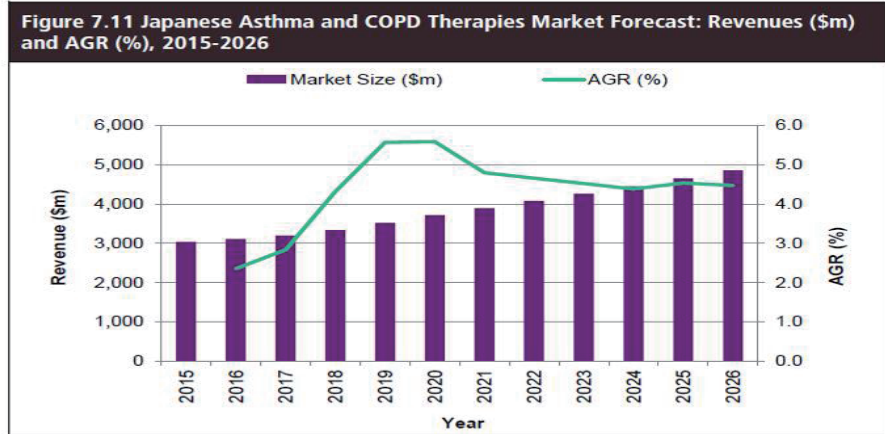


Source: visiongain 2016

(b) 日本市場分析及機會

日本市場的藥價也不低，因人口達兩億，也有不錯的內需市場。過去發展已屬穩定，受惠於經濟復甦、新複方的影響，預計將持續成長。然而，日本因語言、文化等因素，制度及市場較為封閉，法規與審查流程、臨床試驗制度、智慧財產權的申請也相當嚴格，對國外廠商的進入形成門檻，需花費較大功夫進入市場。

展望日本市場未來發展，依照 Visiongain 的預估，將持續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4%。未來應致力排除與日本規範接軌及市場的障礙，透過與當地廠商合作、策略聯盟的方式，加強佈局與開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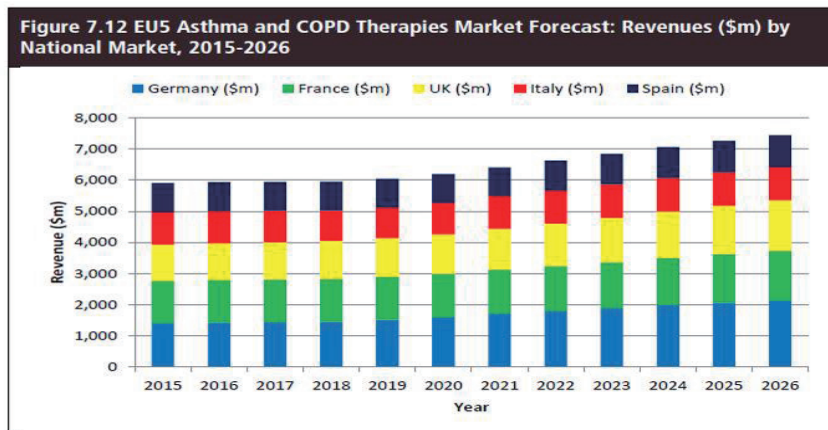


Source: visiongain 2016

(c) 歐洲市場分析及機會

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等歐洲五國，相較於美國、日本，藥價受到較多壓抑。該等國家過去發展已屬穩定，社會保險發達，市場成長雖有新複方的刺激，但因藥品給付制度對於核定藥價所產生的壓抑效果，或削減醫藥支出的政策，其中又以成本高或原來訂價高者(如原廠)所受影響為大。而本公司的高門檻學名藥、新劑型新藥及新複方新藥，反具價格及成本優勢。

展望未來，依照 Visiongain 的預估，歐洲五國仍將繼續緩步成長。與歐洲諸國合作除了各國區域合作夥伴以外，也有機會以歐盟國家進行整體策略佈局，透過法規及查登流程的整合，作為進軍其他市場的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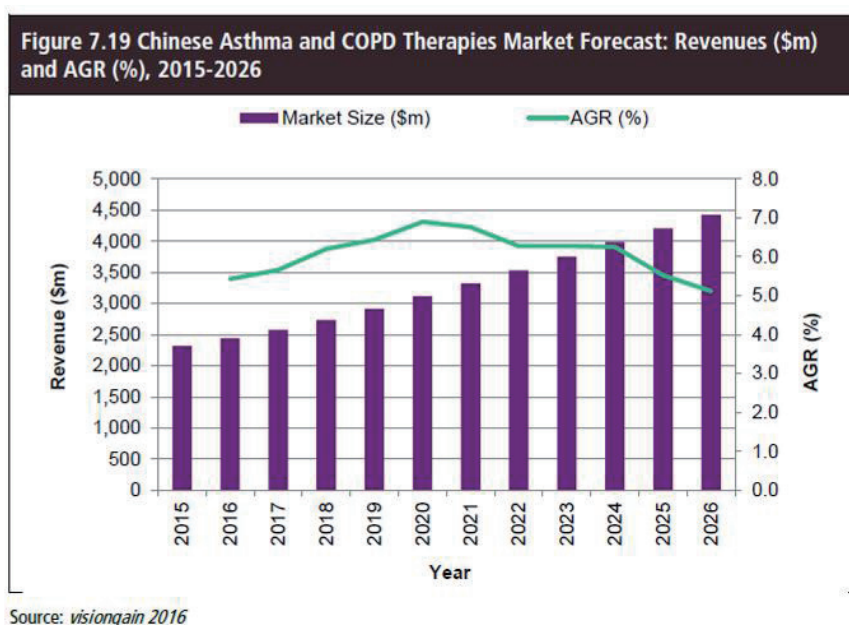


Source: visiongain 2016

(d) 中國市場分析及機會

中國目前有 13 億人，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因環境污染及空氣品質不佳，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發病率達 4-6% 甚至更高。過去因醫療不普及，精確的銷售數字及統計資料有限。受惠於醫療改革及經濟成長，價及量都有成長的空間，醫藥銷售額可望逐年提高，各國內外廠商也積極謀求產品上市。在藥品查驗登記方面，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佈「2015 年第 140 號公告」，及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 號），實施藥品集中審評制度，將有助大幅加速審查進度及廠商領證，市場發展可期。

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不可小覷，相較於其他大型先進國家，中國有更大的成長空間。以中國人口佔全球 18.7% 的比率計算，將來市場的普及程度提升，有機會占世界市場 300 億美元規模的 15%，約可達 45 億美元以上，每項產品銷售量都有成長的機會。而根據 Visiongain 的報告，2015 年中國的吸入劑與慢性肺阻塞市場為 22 億美元，以大約 6% 的成長率加速發展，預計到 2026 年可達 44 億美元。



(e) 美國與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程序

有關美國及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的程序，是透過一些明確的準則頒布來進行，以協助學名藥廠進入市場，減緩戰後嬰兒潮老化形成的對政府醫療財政壓力，在吸入劑的查驗相關品質及臨床文件上，歐美主管單位存在一些差異，一般而言，歐洲較為寬鬆，美國則相對較為嚴謹。

根據 2009 年歐盟頒布的口服吸入劑臨床文件要求準則(GUIDELINE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CLINICAL DOCUMENTATION FOR ORALLY INHALED PRODUCTS (OIP)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DEMONSTRATION OF THERAPEUTIC EQUIVALENCE BETWEEN TWO INHALED PRODUCTS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ASTHMA AND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ADULTS AND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ASTHMA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歐盟對學名藥查登要求是漸進式的，可以分為三階段(一)體外比較—**在體外利用儀器檢測所得到的比較數據**，如賦形劑種類及使用比例、藥品的含量、純度、藥物粒子大小分布、噴霧角度形狀和吸入裝置比較等等，若能在此階段證明兩者相等，就可直接核准上市，若無法證明兩者相等，則需進行第二階段；(二)肺部沉積之藥動或影像試驗—**肺部沉積量之比較**，看原廠藥及對照藥品吸入後，由肺部吸入之藥量是否相同，是歐盟法規要求證明兩藥物藥效相等的方法之一，可利用人體吸入藥物之同時吞服活性碳(將經口腔吞入的藥物吸附於活性碳上使其無法由腸胃道吸收)，單獨檢視由肺部吸收進入身體的藥物之血中濃度藉此比對藥效生物相等性，去比較學名藥與對照藥品的療效相似度，此藥效生物相等性也可以使用具有放射性標示的藥物，讓受試者吸入後，再利用影像攝影看藥物分布於肺部的狀況比對兩藥物之藥效相等性，一般而言由於攝影比較方式涉及放射性藥物之製作比較麻煩，故大多數藥廠是以吸入藥物時併服活性碳之藥物動力學方式研究藥物相等性來進行比較試驗，另外亦可進行全身性藥物吸收比較試驗，而不併服活性碳，由胃腸道進入身體之藥物量也會被一起比較，比較療效及安全性之相等性，若能在此階段證明兩者相等，就可核准上市，若無法證明兩者相等，則需進行第三階段；(三)直接於病人身上進行一個具有臨床療效指標或以可衡量療效的生物標記物濃度之比較試驗，藥效比較試驗相同才可核准；歐洲地區之規範對廠商而言，相對美國係較為容易取得許可證的地區。

美國近年公告的產品專屬的學名藥準則(Draft Guidance on Albuterol Sulfate, Draft Guidance on Budesonide; 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Draft Guidance on Fluticasone Propionate; Salmeterol Xinafoate, Draft Guidance on Fluticasone Propionate)，則特別要求體外比對、藥動比對及藥效比對三項均相同，才算是具有互相取代性的學名藥，所以相較於歐盟規定，是較高規格要求。

即便有明確的準則參考，吸入劑學名藥因為劑型特殊之故，開發困難度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此類藥物給藥均一性及粒徑分布受許多因素影響，因此學名藥產品上市數量較少及時間較長，屬於高門檻的學名藥。另外，許多配方技術專利已為大廠所有，也導致學名藥進入市場之困難，如 Albuterol 成分產品，在美國第一家 HFA MDI 劑型是 3M 的 Proventil HFA 於 1996 年上市，第二家 GSK 的 Ventolin HFA 2001 年上市，第三家 TEVA 的 Proair 2005 年才上市，且三者都為不可互相取代藥品，因為後者必須避開前者之專利。因此，美國及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的程序簡化，對一般劑型學名藥影響會比較大，對吸入劑型之影響程度因為尚有臨床各項標準及生產與分析化驗設備要求，使這類藥品進入障礙及門檻較高，法規程序簡化帶來的競爭壓力預期較一般劑型藥品來說會小一些。

由於上述之因素，導致進入歐美市場之學名藥競爭者數量不同，市場成長狀況亦有不同，如 2014 年~2016 年各年度美國吸入劑市場分別

為美金 155 億元、172 億元及 191.2 億元，以及 1.23 億支、1.3 億支及 1.34 億支，均價由美金 126 元升至 142 元，價量均呈上升趨勢，反觀歐洲 2014 年~2016 年吸入劑市場分別為美金 74 億元、68 億元及 62 億元，數量則為 2.46 億支、2.53 億支及 2.54 億支，均價由美金 30 元降至 24.4 元，量增但價格卻呈下降趨勢。顯示歐洲法規較寬鬆，的確使市場競爭加劇，但其均價仍有亞洲市場(美金 12.5 元~12.9 元)約兩倍以上，總市場量亦為亞洲市場 6 億美元之 10 倍左右。美國市場則基於其自由市場的性質，訂價較為自由，也產生較高利潤。


本公司評估，在 MDI 產品方面，目前競爭廠家主要為各大原廠藥廠 AZ、GSK、BI 及 MSD 等，而學名藥目前雖在主要市場(美國)中還未有學名藥上市，惟可能之大型學名藥廠潛在對手主要為 TEVA、Norvatis、Cipla 及 Chiesis 等，由於原廠做的藥不會重複，故每一個原廠藥及其相關學名藥的競爭開發家數，最多在 5-6 家；公司規劃進入歐美市場後，市占率規劃等策略，主要參考市調公司的資料，如 Data Monitor 對學名藥的市場競爭情況分析，與市占率之調查資料(如下表所示，若一個成分有 10 個競爭對手時，市占率可為 6%，目前市面上原廠產品，潛在約有 3-6 家學名藥開發廠商，所以以 5%推估市占率應為保守)，係採相當保守，因此美國及歐盟對學名藥管理的程序簡化，估計未來產生之風險尚不至太高。

以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目前在美國市場上均無學名藥，目前估計本公司產品上市時，競爭對手應可在 10 家以內，甚至如 SYN010 很可能會是第一家學名藥，因此以此商品來說，市占率 5%之推估是相當保守的，而學名藥本身主要的競爭是來自對照的原廠藥，而產品相對應的其他學名藥競爭者又極少，故本公司對原廠藥之優勢將在產品價格上做出最直接反應。

Table 5: Zipf market share distribution

Position	Number of competitors on the market (including new entra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st	100%	59%	44%	36%	31%	27%	25%	23%	21%	20%
2nd		41%	31%	25%	22%	19%	18%	16%	15%	14%
3rd			25%	21%	18%	16%	14%	13%	12%	11%
4th				18%	15%	14%	12%	11%	11%	10%
5th					14%	12%	11%	10%	10%	9%
6th						11%	10%	9%	9%	8%
7th							9%	9%	8%	8%
8th								8%	8%	7%
9th									7%	7%
10th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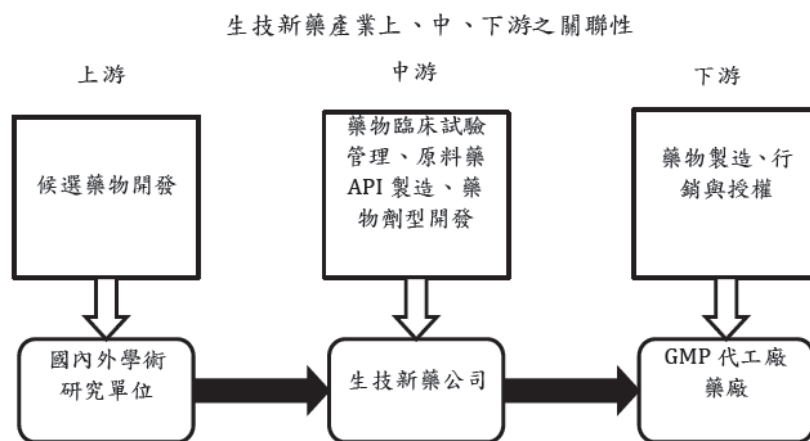
Source: Datamonitor Healthcare Consulting



資料來源：Data Monitor 02/06/2015 出版的 Profitability Assessment of Branded Generic Inhalers_DMHC Repor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藥物、大分子抗體藥物及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及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業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以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從吸入劑的發展史及趨勢來看，吸入劑從西元 1850 年代開始的陶瓷吸入器 (Ceramic inhalers)、可燃煙及粉末 (Combustible powders)、發展到 1955 年較不方便的玻璃擠壓球噴霧液等數十種各式各樣吸入劑產品，終於 1956 年 3M 第一個 CFC MDI 上市後，CFC MDI 於當時成為市面上主流的吸入劑型，至 2007 年全球有 5 億支的市場用量。然而，1988 年開始禁用會破壞臭氧層的 CFC 後，1990 年乾粉吸入劑 (DPI) 快速發展，但因 DPI 有給藥量易受病人吸氣能力影響而較不均一、怕潮及價格較高等問題，使用上，一直未能全面取代 CFC MDI，僅能取得約 50% 用量市佔率，而 CFC MDI 則因有緊急醫療需求，則一直未被完全禁用。使用於 HFA MDI 的氣體 HFA 134a 及 HFA 227 於 1980 年代合成出來，1990 年 3M 申請 HFA MDI 之配方專利，於 1991 年代完成毒理試驗，並於 1994~1995 年間完成 HFA 氣體安性評估，終於在 1995 年第一個 HFA MDI_3 M 的 Proventil HFA 上市，之後才於 2002 年起有較多的 HFA MDI 上市。

TEAP/MTOC 的 2010 年報告指出，到 2015 年，大部份的 CFC MDI 將停產，故 HFA MDI 市場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由 IMS 2016 年的 74 個國家的統計資料，2016 年 MDI 及 DPI 使用量約 4.4 及 3.7 億支，總計為 8.1 億支。故全球 MDI 及 DPI 吸入劑市場至少有 8.1 億支，且隨著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會更進一步帶動整體成長。

而在吸入劑產品的成份別上，2000 年以前是以單方產品為主流，經過去原開發廠

的推廣複方產品總劑量及副作用低、療效好等優點，目前複方產品已成為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的主要治療藥物，在所有 MDI/DPI 劑型產品中的佔有率約為三分之二以上，預計未來氣喘及慢性肺阻塞治療市場的主流產品仍將是複方產品。目前氣喘治療上的控制藥物(Controllor)主要是吸入性固醇類藥物(ICS,如 budesonide、fluticasone、flunisolide、beclomethasone 等)、吸入性固醇類藥物(ICSs)及長效的 beta2-agonists(LABAs)所組成的複方(如 fluticasone+salmeterol、budesonide+formoterol)，而症狀緩解藥物是快速作用的短效 beta2-agonists(SABAs,如 albuterol、fenoterol、procaterol)。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定量噴霧吸入劑(MDI)及乾粉吸入劑的技術開發廠商，國內僅本公司開發 MDI 劑型，而國外主要技術開發廠商有：

A. GlaxoSmithKline (GSK)大藥廠

為全球性大藥廠，呼吸道產品 2015 年銷售額 87.7 億美元，佔該公司藥品營業額 24%，其中 95% 都是吸入性產品，包含乾粉吸入劑 Accuhaler 劑型及 Evohaler(HFA MDI) 劑型，全球市場佔有率則為 27.2%，屬於財力雄厚及滿足全球供之廠商。目前生產地主要為英國、澳洲及美國等供應鏈。

B. Boehringer Ingelheim 大藥廠

為全球性大藥廠，呼吸道產品 2015 年銷售額總計 53.85 億美元，其中 100% 都是吸入性產品，包含乾粉吸入劑 Handihaler 劑型及 Misthaler 劑型，全球市場佔有率則為 16.7%，屬於財力雄厚及滿足全球供應之廠商。為自行生產主要生產地為德國。其所開發的 HFA MDI 技術主要是含高酒精及酸的配方，主要是適用於該公司的 ipratropium 等產品，缺點是病人口感極差接受度普遍較差及藥物安定性較差，優點是可以給予較高劑量到肺部。近期發展出 Respimat 器械，目前已經將其既有劑型逐漸轉移至該器械。

C. AstraZeneca 大藥廠

為全球性大藥廠，呼吸道產品 2015 年銷售額 49.87 億美元，佔該公司營業額 20%，其中 90.7% 都是吸入性產品，包含乾粉吸入劑 Turbuhaler 及 Flexihaler 劑型及 Inhaler (HFA MDI) 劑型，全球市場佔有率則為 15.5%，屬於財力雄厚及滿足全球供之廠商。乾粉吸入劑為自行生產，主要生產地為瑞典、英國，HFA MDI 則為委託英國 Pharmaserve (Northwest) Ltd. 生產(授權自 Skepharma)，原供應包含英國等歐洲國家及大陸、香港、東南亞等國。

D. 3M 公司

為全球性大公司，第一家開發出 CFC MDI 及 HFA MDI 技術的廠商，HFA MDI 配方專利於 1998 年陸續到期，本身並未銷售產品，以專利技術授權及代工為主要之營運手段，目前替 MSD 及 BI 代工 HFA MDI 產品為主。其 HFA MD 技術屬於高酒精配方(>8% 酒精)，通常會搭配油酸，目前專利過期，為其他學名藥廠家所使用的配方技術，缺點是病人口感極差接受度普遍較差及藥物安定性較差，優點是可以給予較高劑量到肺部。

E. TEVA

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廠，因併購 IVAX 而取得原來是愛爾蘭 Norton 藥廠的 MDI

生產技術及相關產品，呼吸道產品 2015 年銷售額 10.41 億美元，佔該公司營業額 5%。TEVA 的 HFA MDI 配方技術主要是高酒精配方(>13%)，除了主成份、推進劑及酒精之外，不含其它賦形劑，缺點是病人口感極差接受度普遍較差及藥物安定性較差，優點是可以給予較高劑量到肺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開發 HFA MDI(氫氟烷定量噴霧劑)技術之新藥生技研發公司，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學名藥產品為 Advair (Seretide)、Symbicort、Pulmicort、Flixotide 及 Ventolin，皆為全球銷售前 200 大產品，本身的生產技術及配方技術已能取得最近似 GSK 公司與 AZ 公司之無酒精配方產品的粒徑分佈性質。本公司所開發之 HFA MDI 技術主要為低酒精配方技術，不同於目前常用之無酒精配方或高酒精配方，其不同之處在於給藥均一性比無酒精配方佳、藥物安定性比高酒精配方更好、也不會有如高酒精配方之病人接受度差的異味感，但缺點是製程條件上對環境濕度、製程工藝程序、攪拌條件等的要求較高。而且製程上使用的是製程故障率較低且較熟悉之冷凍充填法，而非充填頭故障率較高的壓力式充填法。

本公司之技術特點為使用最少的賦形用量，搭配製程技術條件的控制，來避開現有他廠使用較高量(>8%)助溶劑(酒精)或完全不使用賦形劑的專利技術。其優點是酒精使用量不會過高，對病人負擔較少，異味也較少，病人接受度會較高，缺點是製程管控之溫濕度、下藥程式及攪拌機制等條件要求較多，但都是可控制的範圍。

目前研發人員歷經多年的實際操作學習及重覆操作驗證，相關製程及檢驗技術已瞭解及純熟，對日後 HFA MDI 產品開發進度的掌握會很好。另外，為了讓所開發產品能快速進入歐美等市場，所有的研發均追循國際最新法規，並依各不同國家之需求建立不同地區的安定性試驗資料，在查驗登記及市場開發上，會聘任相關的國際人才及充份利用外部的顧問能力，使國際銷售能順利進行。

(2)研究發展概況

A.SYN006：

為全新之吸入性皮質類固醇(inhaled corticosteroids, ICS)及乙二型協同劑(beta2-agonist)複方 HFA MDI 產品，全球尚無相同組合設計之產品。與市面上之複方吸入劑之使用長效 12 小時乙二型協同劑(formoterol 或 salmeterol) 不同之處，為本複方使用之乙二型協同劑為作用 8 小時的乙二型協同劑，其目的是希望能設計出一個可進一步降低乙二型協同劑耐藥性現象的產品，來改善病人的長期治療療效及安全。

B.SYN010

本產品適應症於氣喘及慢性肺阻塞治療，原廠為 AstraZeneca 的 Symbicort。由於 Symbicort HFA MDI Inhaler 屬於無酒精配方，本公司的低酒精配方較易取得性質相近的藥物性質，相對於全球其它學名藥廠以高酒精配方開發較不易取得類似性質而言，具有相對上的優勢。

C.SYN011：

Salbutamol 美國學名藥案，是本公司應用過去所開發的 Synvent 產品技術，與安成國際藥業共同合作開發進入美國學名藥市場的高門檻學名藥產品。

D.Synflutide HFA MDI

本產品適應症於氣喘及慢性肺阻塞治療，原廠為 GSK 的 Advair (Seretide)，由於 Advair (Seretide) Evohaler 屬於無酒精配方，本公司的低酒精配方較易取得性質相近的藥物性質，相對於全球其它學名藥廠以高酒精配方開發較不易取得類似性質而言，具有相對上的優勢。由於該產品中含性質較難控制的 Fluticasone，屬目前開發中的高門檻學名藥產品

E.Duasma：

為目前常用之皮質類固醇藥物吸入劑成份 budesonide，原廠為 AZ 的 Pulmicort，是唯一可使用於孕婦的吸入皮質類固醇藥物。已於台灣、香港、澳門上市，儲架期長達三年，已完成中國藥物審查程序並取得臨床批文，完成臨床試驗後即可於中國上市銷售。

F.Synvent：

Albuterol 成份是目前全球常用的氣喘發作時使用的短效乙二型協同劑吸入劑。本公司已取得台灣及香港許可證。並已完成中國藥物審查程序並取得臨床批文，完成臨床試驗後即可於中國上市銷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28,188	58,849	52,719	65,570	106,38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研發成果
Duasma (budesonide) HFA MDI	已取得台灣藥證、香港及哥斯大黎加藥證
Synvent (albuterol) HFA MDI	已取得台灣藥證、香港藥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生技公司，藉著將目標藥物由臨床試驗開始作發展，至成功地完成新藥上市申請，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公司發展策略分為下列三階段：

(1)短、中期發展策略

- A.以有通路或市面現有主流藥品的 HFA MDI 學名藥及新劑型開發為主，以期短期內創造足夠自給自足之營運資金，並回饋投資者之投入。
- B.以現有主流藥品的 HFA MDI 學名藥及新劑型申請取得台灣、亞洲多國藥證。

(2)長期發展策略

- A.建置符合歐美規範的廠房，著眼於美國、歐洲、大陸及紐澳市場，以國際法規進行各項產品的國際查登。建構好的國際研發及市場開發能量，自行或與學研界合作開發其他新藥。
- B.開發具業績爆發性的新複方 HFA MDI 新藥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後，將全球市場權利，全部或部分授權給其他大藥廠或各國之經銷代理商或共同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0,333	88.66	15,399	92.72
外銷		1,321	11.34	1,209	7.28
營業收入淨額		11,654	100.00	16,60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台灣藥證，開始有營業收入，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展，公司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將逐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呼吸道市場，根據 2016 年的 Visiongain 市調資料，2015 年呼吸道總市場為 639 億美元，氣喘及 COPD 市場各為 207.8 億及 114.8 億美元，總計為 332.6 億美元。

2015 年前十大呼吸道產品，總計銷售額為 322.6 億美元，其中僅 Xolair 及 Singulair 共 30 億美元非吸入劑型，銷售前十大呼吸道產品屬吸入劑型產品市場為 172.1 億美元，佔總呼吸道市場之 53.3%。

顯見呼吸道用藥產品的主要劑型是屬於局部使用 MDI 或 DPI，主因應該是全身性副作用較低。IMS 資料顯示 2016 年全球 MDI、DPI 及 SMI 等吸入劑整體市場有 320 億美元，8.45 億支之市場。

	2014 US\$ Sales	2015 US\$ Sales	2016 US\$ Sales	2014 Units	2015 Units	2016 Units
DPI	\$17,820,852,534	\$17,381,523,066	\$17,432,513,201	364,673,153	378,073,732	387,718,062
MDI	\$10,893,267,472	\$12,087,875,139	\$12,773,526,578	410,129,897	429,597,240	440,849,316
SMI	\$1,259,767,694	\$1,340,210,271	\$1,807,959,300	11,312,444	12,504,728	16,653,628
Grand Total	\$29,973,887,700	\$30,809,608,476	\$32,013,999,079	786,115,494	820,175,700	845,221,006
DPI	59%	56%	54%	46%	46%	46%
MDI	36%	39%	40%	52%	52%	52%
SMI	4%	4%	6%	1%	2%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競爭利基

(1) 基礎技術能力

本公司團隊具備紮實製程開發及檢驗分析訓練，整體擁有以下專業經驗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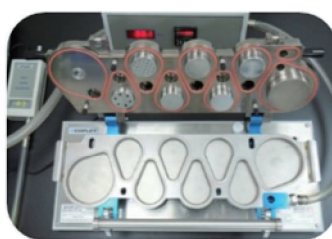
能力	說明
Dosage Form & Formulation	吸入劑型與處方開發
Analytical Development	分析方法確保品質
Process Development	生產流程開發
Pilot –scale Manufacturing	小量生產(試驗用)
Scale-up	放大產量
Clinical Development	臨床試驗設計與開發
Project management & Quality system	專案管理及品管系統
Regulatory Affairs	查驗登記法規事務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商品化規格大量生產

(2)研發中心配備

已投入大量資源，設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研發中心，主要的儀器設備如下圖：



雷射照相及影像處理系統



NGI撞擊取樣器



超高效液相層析儀 (UHPLC)



液相層析儀合併質譜儀 (LC-MS/MS)



氣相層析儀合併質譜儀 (GC-MS)

(3)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

定量噴霧吸入劑 (MDI) 係將藥物即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等，與賦形劑、液化氣體推進劑混合充填於金屬鋁瓶，藉由氣體推進協助病患將藥物吸入到支氣管及肺部。藥物粒子粒徑大小、分散均勻等因素，決定藥物抵達呼吸道深部的數量與吸收效果。

本公司累積多年經驗，自行發展的專利技術平台 iLEF，成功跨入 MDI 開發領域，具有以下優勢：

益得 iLEF 技術優勢	說明
1.可任意調整粒徑範圍	利用原料微粉化技術及低酒精與 PEG 的組合，調整配方的粒徑範圍，使大部分的藥物粒子 $\leq 5\mu\text{m}$ ，符合人體支氣管的管徑範圍，達到最理想的給藥與治療效果。
2.給藥均勻	使藥物在配方中分散均勻，每一噴都達到目標劑量且穩定。
3.藥品安定性佳	已上市的產品 Duasma 及 Synvent 都能保證 3 年的安定性資料，比一般藥物的 2 年架貯期長。
4.賦形劑用量低	使用極少量(少於 1%)的賦形劑與藥品搭配，不會對病人的身體產生負擔。
5.味道接受度高	使用低酒精能使病人用藥時不會感到刺激與不適感，增加病人的醫囑順從性及市場的接受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擁有藥劑學專業背景之研發人才。
- B.掌握吸入劑生產技術，且具有彈性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強。
- C.具有 iLEF HFA MDI 之專利製程技術，已獲得多國專利。
- D.具有國際洽談能力。
- E.是全球少數擁有 HFA MDI 技術公司唯一一家台灣廠商。

(2)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A.公司規模、產品知名度與品牌價值仍遠落後國際大廠。

因應對策：

- (a)強化公司產品技術創新之特色，提升國內外廠商對公司之專業形象。
- (b)舉辦或贊助重要醫學研究發表會，提升醫師專業族群對公司及產品之認同。

- B.新藥開發耗時冗長，需投入人力、時間及資金等，且藥品是否成功仍有開發風險。

因應對策：

- (a)集中研發人力，延攬專精有經驗之專家學者，設定目標及策略，共同為新藥開發而努力。
- (b)與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除了尋求專業公司協助，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公司亦積極尋找專業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全球化之競爭力。
- (c)開發技術難度高之學名藥，用其營收獲利支持新藥研發，改善新藥開發所導致的虧損，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 C.生技製藥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及產品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因應對策：

- 致力於建立專屬之核心技術平台，將研發成果申請國際專利保護。

D. 針對外銷之產品，本公司現階段藥品尚在各大主要國家之查登程序中，故外銷收入及營收比重尚低。

因應對策：

(a) 法規與行銷策略：

以美國 MDI 藥品為例，幾乎沒有學名藥上市，主因是法規門檻高及臨床投入成本大，因應主要市場法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開發學名藥除依照美國法規要求外，策略上並以合作經銷或共同開發等商業模式來進行：如安成在美國、海思科及華潤在中國、Glenmark 在俄羅斯及南美洲的經銷團隊，來極大化產品的商業價值，整合雙方的智慧與資源，並符合醫療政策的變化。不論是新藥或是學名藥，本公司的開發策略均以美國或歐洲規範為標準，也參與國內外吸入劑相關的研討會，不斷精進及滿足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

(b) 產品線規劃：

以產品別來說，本公司透過開發各種產品線之吸入劑，滿足各種類病患之需求，包括氣喘基礎用藥，如單方支氣管舒張劑 Synvent 及類固醇 Duasma，並開發市場主流產品，如複方 SYN010、Synflutide，及投入未來新用藥趨勢之 SYN006 等，以此作法因應各項市場變化，滿足各大治療領域的需求，各藥品之功能及特色請參閱下表、研發產品的臨床定位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之說明。

研發產品的臨床定位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

研發產品	臨床定位	相似藥品	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
SYN006 (新複方新藥)	● 氣喘病人緊急用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短效快速作用乙二型氣管擴張劑 ● 長效快速作用乙二型氣管擴張劑： Formoterol(福莫特羅)及其固醇類藥物複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所有短效快速作用乙二型氣管擴張劑多了抗發炎作用的固醇類藥物，對於發炎狀態較嚴重的緊急發作會較有控制效果 ● 與 formoterol 及其固醇類藥物複方藥物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比較不會混淆錯亂，弄不清是在用控制藥物還是緊急用藥 ■ 不會有太長的乙二型氣管擴張劑作用時間，讓身體可恢復氣管擴張媒介物質 ■ 可搭配含 salmeterol /ICS(沙美特羅/吸入性類固醇)複方產品使用
	● 氣喘病人控制用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階病人 ICS (單方吸入性固醇類藥物) ● 第 3-5 階病人複方固醇類及長效乙二型氣管擴張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與 ICS 一日兩次用法有相同療效，但整體 ICS 用量較少，不影響小孩生長 ● SYN006 偏極性療法可能有較少之乙二型氣管擴張劑耐藥性問題，因此療效可能較佳；SYN006 可做為第 3 階病人之降階(對病人每三到六個月評估一次治療計劃。若氣喘病情已達良好控制的狀況，且持續三個月以上，可循序降階治療)替代過渡療法，以增加降階之成功率

研發產品	臨床定位	相似藥品	與相似藥品間的優勢
SYN010	Symbicort 之高門 檻學名藥 ● 氣喘病人控制 用藥 ● 氣喘病人緊急 用藥	● Symbicort (budesonide+formoterol) ● Foster (beclomethasone +formoterol)	● 與 Symbicort 性質相同，病人用藥成本較低 ● 與 Foster 相比 ■ 室溫保存效期 24 個月，優於 Foster 於冰箱保存效期 15 個月，室溫下僅 3 個月 ■ 所使用的 ICS budesonide 比 Foster 的 beclomethasone 對身體的影響較少
Synflutide Pandahaler 乾粉吸入劑	● 第 3-5 階氣喘 病人控制用藥 ● Advair Diskus 的學名藥	● Advair Diskus	● 與 Advair Diskus 性質相同，成本較低
Synflutide HFA MDI	● 第 3-5 階氣喘 病人控制用藥 ● Advair Evohaler 的學 名藥	● Advair Evohaler	● 與 Advair Evohaler 性質相同，成本較低
Duasma HFA MDI	● 第 2 階氣喘病 人控制用藥 ● Pulmicort 的學 名藥	● Pulmicort Turbuhaler	● Pulmicort Turbuhaler 為乾粉吸入劑，Duasma 為 MDI， 乾粉吸入劑使用族群較有限制，無法良好主動吸入者， 使用 MDI 較佳
Synvent HFA MDI	● 氣喘病人緊急 用藥 ● Ventolin 的學 名藥	● Ventolin	● 相對於 Ventolin 給藥均勻性較佳
SYN007	● COPD 慢性肺 阻塞用藥 ● Spiriva 新劑型 新藥	● Spiriva Respimat ● Spiriva Hadihaler	● Tiotropium(噻托溴銨，一種治療 COPD 的長效(24 小時) 抗膽鹼能支氣管擴張藥)新劑型新藥，劑量介於 Hadihaler 與 Respimat 之間，但微細粒子總量與兩者相當，但平均 粒徑會比 Respimat 粗一些，約 2 點多微米，不似 Respimat 之小於 1 微米，以防止減少“吸入後大量快速 吸收馬上進入心臟，對迷走神經產生抗乙酰膽鹼作用， 使心跳較快，對有心臟疾患者不利之現象” ● 故相對於 Respimat 可有副作用及製造成本較低之優勢
SYN011	● 氣喘病人緊急 用藥	● 為原廠 TEVA 公司為 對照藥品所開發之 學名藥	● 與對照藥品性質相同，成本較低

(c) 簽訂經銷授權合約等來極大化產品價值：

在開拓外銷市場方面，本公司目前已有部分藥品向東南亞國家的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等國家進行送件，待未來 1 至 2 年內陸續取證後，即可對上述市場進行銷售，且這些國家都已經有配合的通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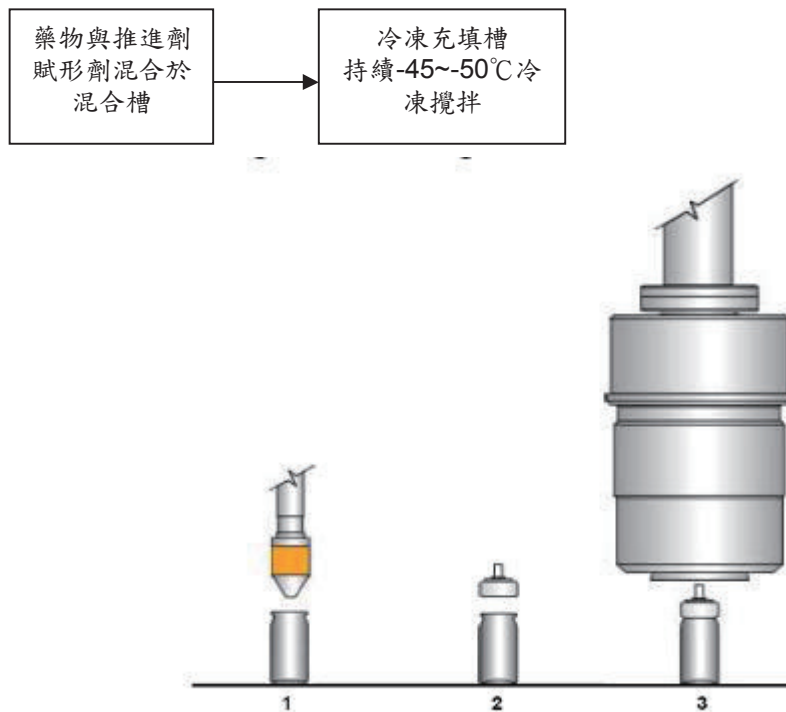
銷商，協助取證與銷售；另外歐美市場由於利潤更為豐厚，同時相關法規亦較為嚴格，故找到專業及可靠之策略伙伴更形重要，如 SYN011 在開拓美國市場方面，將與安成共同開發且由安成行銷相關活動，而 SYN010 則準備投入歐洲市場，目前在與歐洲前 10 大藥品通路經銷商如 AET、Midas 等廠家洽談中，期能打開歐洲市場之行銷通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目前產品的主要用途為氣喘之治療，製造方式是冷凍充填法，其流程是藥物混合後置入混合槽內，加入 HFA 氣體加壓液化後混合攪拌，然後移至充填槽冷凍液化後，充填封蓋，之後秤重及檢查充填量。未來則將擴充至慢性肺阻塞、肺纖維化及其他疾病領域，製造上也將新增壓力式充填法及乾粉充填法等方式。

Cold Filling 冷凍充填法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新藥開發之流程

研發階段	時程	階段目的	說明		
			試驗需求	個別成功 機率	總和成 功機率
早期研究及臨床前實驗	5~7 年	生物安全性及 活性試驗	實驗室及動 物試驗	250/10,000	
IND				5/520	5/10,000
一期臨床試驗	0.5~1 年	安全性及劑量	20~100 名健 康志願者		
二期臨床試驗	2~4 年	有效性及不良 反應	100~400 自 願病患		
三期臨床試驗	3~6 年	確認有效性及 長期使用的不 良反應監控	1,000~3,000 自願病患		
NDA	1~2 年	FDA 藥品管理 局審核		1/5	1/10,000
四期	長期	安全性	數百人至數 千人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上述時間點並未計算送件審查之時程，只計算臨床試驗期間；申請 FDA 藥品管理局二期之審查期約需 1~2 年，申請 FDA 藥品管理局三期之審查期約需 2~5 年。一般而言，發展植物新藥，自臨床前試驗階段起，至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為期約需 15~20 年。

B.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治療呼吸道類疾病之新藥研發，而目前已上市銷售藥物分別為「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係直接委託健喬信元進行代工製造，並已於國內上市銷售予藥品代理商、藥局、診所及醫院等通路。本公司設有專責銷售業務部門，負責管理相關藥品銷售排程及市場預估，定期衡量及評估國內需求情況、預估產品銷售速度、利潤空間及批次生產單位數量等因素後，簽訂正式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亦持續觀察實際銷售情形以掌握進貨進度。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加工費)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健喬信元	7,624	100.00	母公司	健喬信元	8,455	100.00	母公司	-	-	-	-
	進貨(加工費)淨額	7,624	100.00		進貨(加工費)淨額	8,455	100.00		-	-	-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健喬信元	5,331	45.74	母公司	健喬信元	2,746	16.53	母公司	健喬信元	393	9.35	母公司
2	其他	6,323	54.26	-	其他	13,862	83.47	-	其他	3,811	90.65	-
	銷貨淨額	11,654	100.00		銷貨淨額	16,608	100.00		銷貨淨額	4,20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6 年度調整經銷模式，將國內原有之診所經銷業務，全數改為自行銷售，故營業收入成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廠房及設備仍在建置中，105~106 年度之產品係委託健喬信元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呼 吸 道 用 藥		61,214	10,333	9,968	805	74,726	15,394	500	86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61,214	10,333	9,968	805	74,726	15,394	500	86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6 年度調整經銷模式，將國內原有之診所經銷業務，全數改為自行銷售，故營業收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22	21	21
	一 般 職 員	28	48	50
	研發及技術人員	12	19	19
	合 計	62	88	90
平 均 年 歲		38.21	37.14	3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2	1.70	1.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4	4
	碩 士	32	46	48
	大 專	24	34	34
	高 中	3	4	4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工廠正在申請 PIC/S GMP 認證，目前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C. 團體保險：為確實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團體保險。
- D. 健康檢查：本公司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之福利，且針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 E. 員工紅利：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應提股東會報告。

F.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權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G.其他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外，亦於重要節日、員工生日、結婚、生育時提供禮金或禮券，及喪葬奠儀補助等。另，為增進員工向心力，本公司配合員工休閒及節慶日，舉辦多項員工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

A.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並享有稅賦優惠。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1~108/8/31	藥品經銷	地區限制
經銷契約	華潤賽科藥業有限公司	104/12/2(自簽約日起生效,並自第一個訂單發貨日之後7年有效)	藥品經銷	<p>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產品質不佳導致之不良反應事件,由本公司負責。 2. 因本公司原因影響產品供應,造成對方損失時,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3. 除契約有約定外,如本公司授權第三人經銷時,應支付違約金予華潤。 4. 本公司需於107年12月31日前取得進口藥品許可,若因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取得,此合約立即解除並應退還已收取之價款。(目前已收取簽約金為人民幣30萬,未認列收入) 5. 本公司需於108年6月30日提供進口藥品分包裝批件所需文件
經銷契約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25~案件完成止	藥品合作開發	<p>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合作開發案,美國藥證持有人為安成,安成需負擔美國臨床所需費用,所得利益扣除安成申請學名藥之訴訟費用後依合約約定分成比例分攤。 2. 本合約若發生下列情況時,安成藥得終止本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成藥判斷此產品不再具有商業化之可行性(註一) (2) FDA 未在簡易新藥申請送件後18個月內表示接受,或未在送件後48個月內取得FDA之最後核准函 (3) FDA 撤回本產品之最後核准函或益得公司未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之規定。

經銷契約	海思科國際藥業集團	106/8/8(自簽約日起生效,至產品上市日起10年內有效)	藥品經銷	<p>除地區限制外,主要限制條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產品質不佳導致之不良反應事件,由本公司負責。 2. 因本公司原因影響產品供應,造成對方損失時,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3. 除契約有約定外,如本公司授權第三人經銷時,應支付違約金予海思科。 4. 有關合約約定之產品規格 1(註二)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TFDA 核准之藥品許可證,可再延後九個月,產品規格 2(註三)為 108 年 6 月底前。若仍未取得,海思科可中止此合約,本公司應退還已收取之價款。(目前已收取簽約金為人民幣 1,500 萬,尚未認列收入)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26~完工之日止	廠房整建工程	無
藥物試驗委託合約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8/1~案件完成止	藥物試驗委託	無
裝置臨床試驗合約	香港商貝爾德策略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9/5~106/12/31	裝置試驗委託	無
授信契約	華南銀行	104/04/28~111/4/28	中期擔保授信	無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	105/06/03~115/06/03	長期擔保授信	無

註一：依合約「商業化」之定義為實現該產品商業價值之相關銷售流程及活動。

註二：產品規格 1 中 Budesonide 及 Formoterol 重量分別為 160 μ g 及 4.5 μ g

註三：產品規格 2 中 Budesonide 及 Formoterol 重量分別為 80 μ g 及 4.5 μ g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27,876	141,090	43,040	280,071	163,751	481,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13	1,194,438	1,261,389	1,459,544	1,643,842	1,684,954
無形資產		—	675	386	242	4,565	4,568
其他資產		12,373	73,898	242,921	357,637	430,551	439,459
資產總額		865,862	1,410,101	1,547,736	2,097,494	2,242,709	2,610,2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0	25,984	29,897	39,613	178,534	249,393
	分配後	3,140	25,984	29,897	39,613	178,534	249,393
非流動負債		32,500	17,500	252,500	467,667	708,947	703,0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40	43,484	282,397	507,280	887,481	952,438
	分配後	35,640	43,484	282,397	507,280	887,481	952,4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450,000	550,000	550,000	700,000	70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450,953	950,964	950,964	1,135,032	1,011,389	1,264,5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731)	(134,347)	(235,625)	(244,818)	(356,161)	(406,755)
	分配後	(70,731)	(134,347)	(235,625)	(244,818)	(356,161)	(406,755)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0,322	1,366,617	1,265,339	1,590,214	1,355,228	1,657,789
	分配後	830,322	1,366,617	1,265,339	1,590,214	1,355,228	1,657,7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356號函，更補正102年度及重編103年度、104年度財務報告。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以本公司更補正及重編後財務報告編列。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7,053	8,558	9,767	11,654	16,608	4,204
營 業 毛 利	2,181	2,241	2,930	5,187	9,548	2,378
營 業 損 益	(30,915)	(81,244)	(105,375)	(132,124)	(246,748)	(54,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7	4,010	6,308	6,653	7,434	1,702
稅 前 淨 利	(28,158)	(77,234)	(99,067)	(125,471)	(239,314)	(52,9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158)	(77,234)	(99,067)	(125,471)	(239,314)	(52,9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158)	(77,234)	(99,067)	(125,471)	(239,314)	(50,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87)	(63,616)	(101,278)	(125,471)	(239,314)	(50,594)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187)	(63,616)	(101,278)	(125,471)	(239,314)	(50,5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187)	(63,616)	(101,278)	(125,471)	(239,314)	(50,5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92)	(1.21)	(1.84)	(1.91)	(3.42)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356號函，更補正102年度及重編103年度、104年度財務報告。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以本公司更補正及重編後財務報告編列。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27,876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26,595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391	—	—	—	—
資產總額		865,862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0	—	—	—	—
	分配後	3,140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32,500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40	—	—	—	—
	分配後	35,640	—	—	—	—
股本		450,000	—	—	—	—
資本公積		450,953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731)	—	—	—	—
	分配後	(70,73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0,222	—	—	—	—
	分配後	830,22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356 號函，更補正 102 年度及重編 103 年度、104 年度財務報告。102 年至 106 年財務資料係以本公司更補正及重編後財務報告編列。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053	—	—	—	—
營業毛利	2,181	—	—	—	—
營業損益	(30,915)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7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8,158)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187)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187)	—	—	—	—
每股盈餘	(0.9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356號函，更補正102年度及重編103年度、104年度財務報告。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以本公司更補正及重編後財務報告編列。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	3.08	18.25	24.19	39.57	36.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39	115.88	120.33	140.99	125.57	140.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96.05	542.99	143.96	707.02	91.72	192.97
	速動比率	19,955.67	521.23	115.32	592.14	64.05	168.77
	利息保障倍數	—	—	(5,265.25)	(1,807.39)	(266.09)	(29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10	5.02	3.65	4.10	4.70
	平均收現日數	—	40	73	100	89	77.66
	存貨週轉率(次)	—	—	—	13.25	4.58	2.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28	80	13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6	0.01	0.01	0.01	0.01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5.59)	(6.84)	(6.84)	(10.99)	(7.96)
	權益報酬率(%)	(3.65)	(5.79)	(7.70)	(8.79)	(16.25)	(13.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6)	(14.04)	(18.01)	(17.92)	(34.19)	(25.28)
	純益率(%)	(243.68)	(743.35)	(1,036.94)	(1,076.66)	(1,440.96)	(1,203.47)
	每股盈餘(元)	(0.92)	(1.21)	(1.84)	(1.91)	(3.42)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較105年增加，主要係106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較105年減少，主要係106年建置廠房持續進行所致。
3. 經營能力主要係105年銷貨模式調整，由經銷改為自行銷售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356號函，更補正102年度及重編103年度、104年度財務報告。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以本公司更補正及重編後財務報告編列。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4：本公司於102年~106年度均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0.73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96.05	—	—	—	—	
	速動比率	19,996.0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23	—	—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9	—	—	—	—	
	資產報酬率 (%)	(3.6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5)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87)	—	—	—	—
		稅前純益	(6.26)	—	—	—	—
純益率 (%)	(243.68)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92)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	—	—	—	
	營運槓桿度	註 4	—	—	—	—	
	財務槓桿度	註 5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前年佳，主要係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獲利能力主要係 102 年始有銷貨收入，且 102 年度淨損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356 號函，更補正 102 年度及重編 103 年度、104 年度財務報告。102 年至 106 年財務資料係以本公司更補正及重編後財務報告編列。

註 2：由於本公司係 99 年 10 月成立，故無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可提供。

註 3：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4：本公司於 102 年始有發生銷貨收入。

註 5：本公司於 101 年~102 年度均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裕民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玉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第 83 頁至第 13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明列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陸續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止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74%，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不動產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產權因素、區域因素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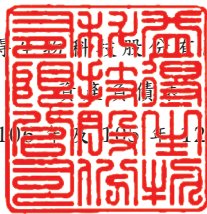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8,168	5	\$ 229,088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78	-	64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3,132	-	3,6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1,338	-	3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11	-	3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32	-	3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110	-	976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47,282	2	44,53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751</u>	<u>7</u>	<u>280,07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643,842	74	1,459,544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4,565	-	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2,378	1	22,3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408,173	18	335,259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8,958</u>	<u>93</u>	<u>1,817,423</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42,709</u>	<u>100</u>	<u>\$ 2,097,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 34,092	2	\$ 17,4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28	-	8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75,520	3	18,333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	65,628	3	1,5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1,766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534</u>	<u>8</u>	<u>39,61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708,947	32	467,667	22
2XXX	負債總計	<u>887,481</u>	<u>40</u>	<u>507,280</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0,000	31	7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011,389	45	1,135,032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及十七)	(356,161)	(16)	(244,818)	(12)
3XXX	權益總計	<u>1,355,228</u>	<u>60</u>	<u>1,590,214</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42,709</u>	<u>100</u>	<u>\$ 2,097,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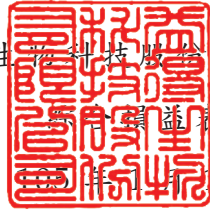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5,480	93	\$ 11,138	96
4600	勞務收入	<u>1,128</u>	<u>7</u>	<u>516</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608</u>	<u>100</u>	<u>11,6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7,010	42	6,397	55
5600	勞務成本	<u>50</u>	<u>1</u>	<u>7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60</u>	<u>43</u>	<u>6,467</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9,548</u>	<u>57</u>	<u>5,187</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563	88	9,940	85
6200	管理費用	135,346	815	61,801	5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387</u>	<u>640</u>	<u>65,570</u>	<u>56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296</u>	<u>1,543</u>	<u>137,311</u>	<u>1,178</u>
6900	營業淨損	(<u>246,748</u>)	(<u>1,486</u>)	(<u>132,124</u>)	(<u>1,1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6,952	42	6,559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378	8	891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四）	(<u>896</u>)	(<u>5</u>)	(<u>79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34</u>	<u>45</u>	<u>6,653</u>	<u>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9,314)	(1,441)	(\$ 125,471)	(1,07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9,314)	(1,441)	(125,471)	(1,07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314</u>)	(<u>1,441</u>)	(<u>\$ 125,471</u>)	(<u>1,077</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42)		(\$ 1.91)	
9810	稀 釋	(\$ 3.4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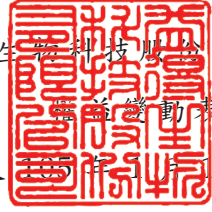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000	\$ 950,964	(\$ 235,625)	\$1,265,339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150,000	300,000	-	45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116,278)	116,278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五及十九)	-	346	-	346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5,471)	(125,4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5,471)	(125,4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1,135,032	(244,818)	1,590,21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127,971)	127,971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五及十九)	-	4,328	-	4,328
D1	106 年度淨損	-	-	(239,314)	(239,3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9,314)	(239,3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000</u>	<u>\$1,011,389</u>	<u>(\$ 356,161)</u>	<u>\$1,355,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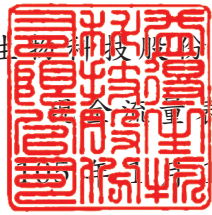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9,314)	(\$ 125,4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31	11,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64	301
A20900	利息費用	896	797
A21200	利息收入	(873)	(1,1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28	346
A299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	(647)
A31150	應收帳款	523	(3,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	1,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3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	(389)
A31200	存 貨	(1,134)	(976)
A31230	預付款項	(2,750)	(35,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15	4,8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	(19,043)
A32210	預收款項	64,103	1,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029)	(165,214)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261)	(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90)	(165,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14)	(182,4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87)	(1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551)	(134,9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3	1,1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49)	(316,2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6,800	\$ 23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4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80)	(6,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987</u>	<u>679,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920)	197,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088</u>	<u>31,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168</u>	<u>\$ 229,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奉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藥物研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預期若追溯適用 IFRS 9，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例如，設計或內容）或功能性（例如，執行某項功能或任務之能力），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例如，品牌），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預期若追溯適用 IFRS15，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實際發生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按服務完成程度，並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22,37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7,245 仟元及 66,327 仟元虧損扣抵及投資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研發藥品相關之土地及廠房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5	\$ 42
銀行活期存款	46,382	30,0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691	199,000
	<u>\$ 108,168</u>	<u>\$ 229,08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08~3.30%	0.08~0.63%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8	\$ 647
減：備抵呆帳	-	-
	<u>\$ 578</u>	<u>\$ 6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132	\$ 3,655
減：備抵呆帳	-	-
	<u>\$ 3,132</u>	<u>\$ 3,65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365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71	\$ 3,584
90天以下	529	71
91~120天	24	-
121天以上	8	-
合計	<u>\$ 3,132</u>	<u>\$ 3,6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529	\$ 71
91~120天	24	-
121天以上	8	-
合計	<u>\$ 561</u>	<u>\$ 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657	\$ 223
其他	681	109
	<u>\$ 1,338</u>	<u>\$ 332</u>

八、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110</u>	<u>\$ 976</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010仟元及6,397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餘額	\$ 950,718	\$ 277,913	\$ 154	\$ 4,544	\$ -	\$ 39,256	\$ 3,002	\$ 1,275,587
增 添	-	186,274	-	1,774	-	671	1,345	190,064
重分類(註1)	-	(65)	11,054	4,141	-	2,749	2,183	20,062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u>\$ 950,718</u>	<u>\$ 464,122</u>	<u>\$ 11,208</u>	<u>\$ 10,459</u>	<u>\$ -</u>	<u>\$ 42,676</u>	<u>\$ 6,530</u>	<u>\$ 1,485,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	-	\$ 5,016	\$ 49	\$ 527	\$ -	\$ 8,367	\$ 239	\$	14,198
折舊費用		-	5,150	31	1,270	-	4,871	649		11,971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	\$ 10,166	\$ 80	\$ 1,797	\$ -	\$ 13,238	\$ 888	\$	26,169
105年12月31日										
淨額	\$	950,718	\$ 453,956	\$ 11,128	\$ 8,662	\$ -	\$ 29,438	\$ 5,642	\$	1,459,544
成本										
106年1月1日										
餘額	\$	950,718	\$ 464,122	\$ 11,208	\$ 10,459	\$ -	\$ 42,676	\$ 6,530	\$	1,485,713
增添		-	114,467	3,835	5,309	1,127	36,956	21,028		182,722
重分類(註2)		-	2,206	(6,783)	-	483	18,809	3,992		18,707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950,718	\$ 580,795	\$ 8,260	\$ 15,768	\$ 1,610	\$ 98,441	\$ 31,550	\$	1,687,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餘額	\$	-	\$ 10,166	\$ 80	\$ 1,797	\$ -	\$ 13,238	\$ 888	\$	26,169
折舊費用		-	5,241	130	2,703	188	7,151	1,718		17,131
重分類		-	-	(32)	-	-	32	-		-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	\$ 15,407	\$ 178	\$ 4,500	\$ 188	\$ 20,421	\$ 2,606	\$	43,300
106年12月31日										
淨額	\$	950,718	\$ 565,388	\$ 8,082	\$ 11,268	\$ 1,422	\$ 78,020	\$ 28,944	\$	1,643,842

106及105年度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而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20,062仟元。

註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8,707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37年
附屬設備	5~10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65
本期新增	<u>15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9
攤銷費用	<u>30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2
本期新增	<u>4,48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0
攤銷費用	<u>16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7,282</u>	<u>\$ 44,532</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07,893	\$ 335,049
存出保證金	<u>280</u>	<u>210</u>
	<u>\$ 408,173</u>	<u>\$ 335,259</u>

十二、借 款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 款 對 象	還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5.04~111.05.04 有效利率：1.87%(105年12月31日：1.87%)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 44,167	\$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6.29~111.06.29 有效利率：1.87%(105年12月31日：1.87%)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45,000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7.30~111.07.30 有效利率：1.87%(105年12月31日：1.87%)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45,833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9.04~111.09.04 有效利率：1.87%(105年12月31日：1.87%)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47,500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11.27~111.11.27 有效利率：1.94%(105年12月31日：1.94%)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49,167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2.26~112.02.26 有效利率：2.01%(105年12月31日：1.71%)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50,000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3.29~112.03.29 有效利率：2.08%(105年12月31日：1.78%)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50,000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對 象	還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4.28~112.04.28 有效利率：2.08%(105年12月31日： 1.78%)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 50,000	\$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9.26~112.09.26 有效利率：2.08%(105年12月31日： 1.78%)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50,000	50,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15,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10.31~112.10.31 有效利率：2.08%(105年12月31日： 1.78%)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15,000	15,0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12.16~112.12.16 有效利率：2.08%(105年12月31日： 1.78%)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20,000	20,00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1,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10.27~115.10.27 有效利率：1.72%(105年12月31日： 1.72%)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1,000	1,00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1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2.14~116.02.14 有效利率：1.72%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10,000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4.27~116.04.27 有效利率：1.72% 還款辦法：自第25個月起，平均按月 攤還本金	\$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對象	還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5.25~116.05.25 有效利率：1.72%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 50,000	\$ -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1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6.12~113.07.12 有效利率：1.78%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12,000	-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16,8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8.18~113.08.18 有效利率：1.78%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16,800	-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1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8.30~113.08.30 有效利率：1.78%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130,000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48,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12.28~116.12.28 有效利率：1.72%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48,000	-
		784,467	486,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75,520)	(18,333)
		<u>\$ 708,947</u>	<u>\$ 467,667</u>

十三、其他負債

流 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861	\$ 9,040
應付設備款	7,958	2,534
應付研究發展費用	4,905	1,136
應付勞務費	1,495	852
應付水電費	1,148	378
應付退休金	871	619
其 他	5,854	2,894
	<u>\$ 34,092</u>	<u>\$ 17,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權利金收入	\$ 65,624	\$ 1,522
預收貨款	4	3
存入保證金	849	849
代收款	917	604
	<u>\$ 67,394</u>	<u>\$ 2,97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000</u>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予董事長訂立認股基準日、繳款期、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上述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00,000 仟元。以 105 年 4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增資業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

生效，待董事長訂立認股基準日、繳款期、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006,916	\$ 1,134,88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473	145
	<u>\$ 1,011,389</u>	<u>\$ 1,135,03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年及 105 年各類資本公積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964	\$ -	\$ 950,964
認列員工認股權	-	346	346
現金增資	300,201	(201)	3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6,278)	-	(116,2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4,887</u>	<u>\$ 145</u>	<u>\$ 1,135,03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4,887	\$ 145	\$ 1,135,032
認列員工認股權	-	4,328	4,3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971)	-	(127,9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6,916</u>	<u>\$ 4,473</u>	<u>\$ 1,011,38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彌 補 虧 損 案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127,971</u>)	(<u>\$ 116,278</u>)

本公司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711	\$ 3,550
補助款收入	1,967	1,887
利息收入	873	1,103
其 他	<u>401</u>	<u>19</u>
	<u>\$ 6,952</u>	<u>\$ 6,5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379	\$ 891
其他	(<u>1</u>)	-
	<u>\$ 1,378</u>	<u>\$ 89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480	\$ 6,898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下	(<u>10,584</u>)	(<u>6,101</u>)
	<u>\$ 896</u>	<u>\$ 7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584	\$ 6,1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7%	1.81%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31	\$ 11,971
無形資產	<u>164</u>	<u>301</u>
合計	<u>\$ 17,295</u>	<u>\$ 12,2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131</u>	<u>\$ 11,9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64</u>	<u>\$ 3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437	\$ 50,9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34	2,348
股份基礎給付	4,328	34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 5,566	\$ 3,838
其他員工費用	<u>2,026</u>	<u>1,4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491</u>	<u>\$ 58,9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4,491</u>	<u>\$ 58,92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 人及 63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39,314)</u>	<u>(\$ 125,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40,683)	(\$ 21,3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	<u>40,683</u>	<u>21,3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390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32</u>	<u>\$ 3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8,836	\$ -	\$ 8,836
虧損抵減	<u>13,542</u>	<u>-</u>	<u>13,542</u>
	<u>\$ 22,378</u>	<u>\$ -</u>	<u>\$ 22,378</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22,378	(\$ 13,542)	\$ 8,836
虧損抵減	<u>-</u>	<u>13,542</u>	<u>13,542</u>
	<u>\$ 22,378</u>	<u>\$ -</u>	<u>\$ 22,37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20	\$ 20
110年度到期	2,071	2,071
111年度到期	18,947	18,947
112年度到期	28,038	28,038
113年度到期	92,620	92,620
114年度到期	114,067	114,067
115年度到期	127,863	48,312
116年度到期	159,105	-
	<u>\$ 542,731</u>	<u>\$ 304,07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14,787</u>	<u>\$ 14,565</u>
人才培訓支出	<u>\$ 100</u>	<u>\$ 6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u>	<u>\$ -</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3,613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連續扣抵5年
"	人才培訓支出	110	"
		<u>\$ 23,723</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	109年度
2,071	110年度
18,947	111年度
28,038	112年度
92,620	113年度
114,067	114年度
127,863	115年度
238,764	116年度
<u>\$ 622,39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356,161</u>)	(<u>244,818</u>)
	(<u>\$ 356,161</u>)	(<u>\$ 244,8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239,314</u>)	(<u>\$ 125,47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000</u>	<u>65,521</u>
基本每股虧損	(<u>\$ 3.42</u>)	(<u>\$ 1.91</u>)
稀釋每股虧損	(<u>\$ 3.42</u>)	(<u>\$ 1.91</u>)

106 及 105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9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持股超過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憑證持有人於授予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90	\$ 34.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690	34.60
本年度放棄	(300)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390</u>	34.60	<u>1,690</u>	34.60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30.7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4.60	34.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32	5.32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2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30.71元
執行價格	34.60元
預期波動率	40.63%~41.64%
存續期間	5.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1.10%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2月
給與日股價	27.23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2.13%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42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28 仟元及 346 仟元。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7,958 仟元及 2,53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75	\$ 3,349
1~5 年	-	1,675
	<u>\$ 1,675</u>	<u>\$ 5,024</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3,350	\$ 234,1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808,204	495,4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691	\$ 19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382	30,046
—金融負債	784,467	48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7,381仟元及4,560仟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21,857	\$ 1,8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09	72,700	575,228	172,091
	<u>\$ 38,866</u>	<u>\$ 74,580</u>	<u>\$ 575,228</u>	<u>\$ 172,0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37	\$ 3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30	25,046	389,523	101,178
	<u>\$ 11,367</u>	<u>\$ 25,401</u>	<u>\$ 389,523</u>	<u>\$ 101,178</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84,467	\$ 486,000
— 未動用金額	366,200	368,000
	<u>\$ 1,150,667</u>	<u>\$ 854,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9.21%。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u>\$ 2,746</u>	<u>\$ 5,33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產品，係採議價決定價格；106 及 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 30 天～180 天及月結 30 天～15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u>\$ -</u>	<u>\$ 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76	\$ 389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因華生技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235	-
		<u>\$ 511</u>	<u>\$ 389</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528</u>	<u>\$ 849</u>

(六)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母 公 司	<u>\$ 837</u>	<u>\$ 837</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加 工 費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加工費分別為 8,455 仟元及 7,624 仟元 (帳列銷貨成本及樣品費項下)。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採議價決定，106 及 105 年度之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

2. 研究發展費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究發展費分別為 3,492 仟元及 4,120 仟元。

3. 其 他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358 仟元及 3,359 仟元、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 分別為 9 仟元及 94 仟元以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8 仟元及 0 仟元；於 106 年出租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為 224 仟元。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18	\$ 8,443
股份基礎給付	802	21
	<u>\$ 9,520</u>	<u>\$ 8,4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34,380</u>	<u>\$ 1,142,71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350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設備	<u>\$ 205,331</u>	<u>\$ 397,98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經營研發技術及藥品買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15,399	\$ 10,333
中 國		<u>1,209</u>	<u>1,321</u>
		<u>\$ 16,608</u>	<u>\$ 11,65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746</u>	<u>\$ 5,331</u>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發日	實日	交易金額	價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廠工程	105.1.26		\$ 410,000	已支付訂金及工程款 237,800 仟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開招標	業務經營需要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63,751	280,071	(116,320)	(41.53)%
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842	1,459,544	184,298	12.63%
無形資產	4,565	242	4,323	1786.36%
其他資產	430,551	357,637	72,914	20.39%
資產總額	2,242,709	2,097,494	145,215	6.92%
流動負債	178,534	39,613	138,921	350.70%
長期負債	708,947	467,667	241,280	51.59%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887,481	507,280	380,201	74.95%
股本	700,000	700,000	0	0%
資本公積	1,011,389	1,135,032	(123,643)	(10.89)%
保留盈餘 (含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6,161)	(244,818)	(111,343)	(45.48)%
股東權益總額	1,355,228	1,590,214	(234,986)	(14.78)%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資產增加係 106 年度預付工程款及機器設備款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長期借款已屆還款期間一年內的金額及授權案訂金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而融資授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608	11,654	4,954	42.51%
營業成本	7,060	6,467	593	9.17%
營業毛利	9,548	5,187	4,361	84.08%
營業費用	256,296	137,311	118,985	86.65%
營業淨利	(246,748)	(132,124)	(114,624)	(8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4	6,653	781	11.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39,314)	(125,471)	(113,843)	(90.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239,314)	(125,471)	(113,843)	(90.7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0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進行試製之原物料費用、增聘 GMP 輔導顧問費、廠房陸續完工及機器驗證之費用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Duasma 及 Synvent 已取得台灣、香港之藥證並上市銷售，並在 106 年 11 月取得哥斯大黎加 Duasma 藥證，並積極進行中國及東南亞查驗登記。本公司並與國內外多家藥廠進行合作，共同開發及收取授權金收入，已簽約者為 Duasma 授權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銷售，SYN010 授權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銷售、SYN011 授權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市場銷售，各個階段的里程碑達成將挹注公司營收。Synvent 亦已送件中國藥證註冊中，多家集團亦積極爭取商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45,290)	(165,248)	19,958	1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61,949)	(316,253)	54,304	17.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86,987	679,102	(392,115)	(57.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0,920)	197,601	(318,521)	(161.1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因 106 年預收授權金訂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因 106 年預付廠區工程款及相關設備款較 105 年少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3)	預計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168	(110,068)	(182,200)	449,007	264,90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持續廠區裝修工程進度款請款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及授信借貸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本公司為符合歐美法規規範，建置中的新竹工業區廠房 106 年 9 月已落成，廠內生產設備陸續驗收中，已於 106 年 10 月份提出 PIC/S GMP 申請。
2.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類資本支出目的係為未來新藥於美國上市前的量產準備，已在公司財務規劃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33仟元、797仟元及896仟元，對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1.36%、6.84%及5.39%，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關注景氣變化情勢外，並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聯絡管道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目前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成果尚無重大影響，未來若有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所需支付之費用、新藥授權給外國策略夥伴所收取之授權金及將來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及藥品收入等，皆可能受到匯率之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變動訊息及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策略兼顧中長期產品均衡開發方式。短期目標將先以有通路或市面現有主流藥品的 HFA MDI 學名藥及新劑型開發為主。中期及長期目標建置符合歐美規範的廠房，以國際法規進行各項產品的國際查登。建構好的國際研發及市場開發能量，自行或與學研界合作開發其他新藥，將全球市場權利，全部或部分授權給其他大藥廠或各國之經銷代理商或共同開發。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程度之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為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發展之產業，且具有產品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門檻高及高附加價值等特性。因此，所開發之技術領域產品，需要耗時數年以上，故於短期內不易產生較大變化。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並著手評估新趨勢所產生之影響，經營階層已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或技術開發策略，對科技或產業之變化能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畫，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是以國際市場的銷售為主，未來年需求量會遠大於千萬瓶以上，且亦將跨入乾粉吸入劑的研發，以廣增效益。另未來國際趨勢是吸入性類固醇藥物屬於高效價藥物，應規劃獨立生產區，以現有代工廠產能及規劃，預估至108年左右，可能就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故本公司於103年7月斥資9.28億購入廠房，以符合公司未來成長之產能需求。本公司新竹廠房已於106年9月落成，並於106年10月份向TFDA申請PIC/S GMP認證，本公司預期107年下半年度將通過PIC/S GMP認證。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也是生技廠取得未來產品競爭力之要素。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藥品分別為帝舒滿定量噴霧劑及欣泛定量噴霧劑兩項，於102年初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通知領取帝舒滿及欣泛兩產品之臺灣地區藥品許可證，由於本公司係由健喬信元投資設立，並於成立初期自健喬信元取得HFA MDI產品開發技術，公司運用此技術成功開發出帝舒滿及欣泛等兩項藥品，由於本公司初期並未自行建置廠房，所以須委外代工生產及申請藥證核發，健喬信元為具備吸入劑製造產線之藥廠，故於初期規劃上則委託健喬信元進行代工製造。本公司取得該兩項藥品藥證後，依相關醫藥法規規範，需由藥證上所核定之製造廠進行生產，惟健喬信元為國內唯一具有「定量噴霧吸入劑」生產製造能力之合格PIC/S GMP藥廠，且目前並無其他可委外代工PIC/S GMP藥廠，所以後續仍委由健喬信元代工該兩項藥品，此進貨集中原因尚屬正常合理。未來將由本公司自行生產藥品，並降低委託健喬信元代工生產之需求；另外依本公司107年及108年開始新藥SYN010及Synflutide將陸續上市銷售，未來所有藥品之製造廠也將由本公司自行生產製造，將有助於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委託健喬信元之代工需求。本公司成立之初是以研發為主，原物料進貨、藥品的製造及銷售都委託母公司健喬信元來執行。銷貨部分，短期銷售策略是透過健喬信元既有的銷售團隊來銷售益得的產品，藉此可以快速拓展客戶群，加速提升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於105年度產品線布建已具雛型並考量公司未來銷售邁向國際及兩岸，應逐步建立自有行銷及業務團隊，故於105年度9月份調整經銷模式，公司目前已將國內原有之診所經銷業務，全數轉為自行銷售。至於大型醫院所銷售藥物預計於106年底~107年第一季合約可以到期，本公司將不提供授權書予健喬信元，後續則由本公司自行與大型醫院訂定銷售合約，但目前未到期合約之大型醫院仍委由健喬信元負責銷售，後續將陸續改為本公司自行銷售。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與當地經銷商共同合作開發，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智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2.23 勤審 10706248 號

受文者：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數		與設置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例	設質股數	職	稱姓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49.21%，且該公司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34,448,920	49.21%	-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智暉 廖婉如 廖英秀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逾	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進(銷)貨	\$2,746	17.74%	市價	月結30天	\$-	-	\$-	-
銷貨	-	-	-	-	-	-	-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益得廠後棟1樓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20號	106/1/1-106/12/31	營業租賃	依一般市場行情	按月收取	無重大差異	3,358	正常	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加工費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予控制公司之加工費為 8,455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及樣品費項下）。本公司支付予控制公司之加工費，係採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技術移轉費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控制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為 3,492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項下）。

(六)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創新、品質、專業、關懷
Innovation · Quality · Expertise · Care